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募集說明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和根

中國 • 北京
2025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戴和根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郗烈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國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霖女士(職工董事)。

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股票代码：601186.SH、1186.HK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中国铁建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3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 (含 30 亿元)
增信情况	-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招商证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率偏高及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是全球最具实力、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主要业务包括工程承包、规划设计咨询、投资运营、房地产开发、工业制造、物资物流、绿色环保、产业金融及其他新兴产业等，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最近三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67%、74.92%和 77.31%，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相符合。建筑行业性质决定了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发行人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拖欠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发行人的日常融资能力，且发行人未能按时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可能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带来汇兑风险

发行人绝大部分营业收入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海外经营收入主要为外汇收入。随着海外业务的增长，发行人外币存量和外币收支亦不断增加，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汇兑风险。2024 年度，发行人海外新签合同额 3,119.78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10.27%。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不断扩大，海外业务收入将可能持续增长，外汇资产可能不断增加。发行人的外汇收入在以人民币计价时可能由于汇率波动而出现较大变化，从而影响到发行人的利润。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1.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2.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二）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事项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本期债券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本期债券利息递延支付的限制：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

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或具有相同权限的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四）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书面指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规定了违约情形及认定方式，规定了本期债券发生违约时发行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的免除条件。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七）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根据《2025 年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前述评级报告披露的关注方面如下：

1. 减值和投资损失等因素对利润造成一定侵蚀，房地产去化和工程回款压力依然突出；
2. 随着施工、投融资和房地产等项目推进，总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且仍面临上升压力；
3. 海外项目推进和经营等情况需保持关注。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发行人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发行人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

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八）本期债券是否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2
释 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2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2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4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6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5
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10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8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69
第八节 税项	17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87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3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50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中国铁建、本公司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总公司	指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人民币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即“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铁路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铁道兵	指	原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H 股	指	指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交易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

		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 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的过程, 即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 授权签约企业承担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 在规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 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等成本, 并获得合理的回报, 特许期满后项目将交回政府
BT	指	建设—移交的过程, 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融资, 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 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BOO	指	建设—经营—所有的过程, 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经营权利, 兴建、经营并拥有某项目所有权

PPP	指	政府与民营企业或私人资金基于特定项目（通常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形成的相互合作模式，由项目参与的各方共同承担责任和风险
业主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国际工程承包	指	通过国际间的招标、投标或其他协商途径，由国际承包商以自己的资金、技术、劳务、设备、材料、管理、许可权等，为工程发包人实施项目建设或办理其他经济事务，并按事先商定的合同条件收取费用的一种国际经济合作方式
工程总承包	指	承包商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城市轨道交通	指	城市地铁和城市轻轨铁路
高速铁路	指	营运速率达每小时 200 千米以上的铁路系统
客运专线	指	专为承载客运用途的高速铁路
道岔	指	铁路轨道的分支部分，使列车能顺利转入他轨、转换行驶路线的设备
四电	指	通信工程、信号工程、电力工程和电气化工程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工程承包业务的资金周转能力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通常合同金额较高，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发行人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与此同时，为确保发行人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发行人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

由于工程承包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因此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发行人资金的周转状况。若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则发行人推进合同工程的施工将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客户对工程款的调度设置各类限制，则将不利于发行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其使用效率。若客户延迟返还发行人为开展工程承包业务而提供的各类保证金，则有可能加大发行人为其他项目提供保证金的资金压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 资产负债率偏高及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是全球最具实力、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主要业务包括工程承包、规划设计咨询、投资运营、房地产开发、工业制造、物资物流、绿色环保、产业金融及其他新兴产业等，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最近三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67%、74.92%和 77.31%，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相符合。建筑行业性质决定了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发行人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拖欠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发行人的日常融资能力，且发行人未能按时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

领域和新地区市场，可能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 应收款项增长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已确权的工程合同款。应收合同款项主要为新增工程项目施工形成的应收工程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投标中的保证金、为开展业务提供的备用金以及押金。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047.59 亿元和 658.25 亿元。应收款项若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形成坏账，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存货及合同资产占比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和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5,542.82 亿元、5,994.25 亿元和 5,908.66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7%、36.04%和 31.72%。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2,026,451 万元，增幅 7.25%；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782,426 万元，增幅 2.61%；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2,152,643 万元，降幅 7.00%。存货和合同资产的合计规模及占比较为稳定。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工程及房地产开发等基建建设业务，已完工未结算及房地产开发成本在存货中占比较大。随着发行人新签项目的逐渐增多，存货增长幅度较快，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如果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相关房地产项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发行人的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亦将对其盈利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5. 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带来汇兑风险

发行人绝大部分营业收入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海外经营收入主要为外汇收入。随着海外业务的增长，发行人外币存量和外币收支亦不断增加，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汇兑风险。2024 年度，发行人海外新签合同额 3,119.78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10.27%。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不断扩大，海外业务收入将可能持续增长，外汇资产可能不断增加。发行人的外汇收入在以人民币计价时可能由于汇率波动而出现较大变化，从而影响到发行人的利润。

6. 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担保总额为 8,553,727 万元，其中，发行人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作出担保金额为 8,348,219 万元；发行人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以外企业作出担保（不包括房地产业务阶段性按揭担保）金额为 205,508 万元。若被担保方发生担保项下债务违约，发行人及相关下属企业需承担担保责任，将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 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13,495 万元、2,041,205 万元和-3,142,383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6,343,886 万元，增幅 868.56%，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3,572,290 万元，降幅 63.64%，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5,183,588 万元，降幅 253.95%，主要系 202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受国内、国际经济形势、政策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年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的波动，可能对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定价能力有限的风险

公司所承担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大多是政府建设项目，政府有关部门不定期公布交通基础建设项目的参考价格。如参考价格下调或者其上升幅度不能覆盖公司在工程项目中所付出的原材料、劳动力等成本的增长幅度，可能造成该类项目利润水平下降。此外，若出现政府机构通过行使监管权力来修改政策或以其他方法来调低部分建设项目的合同造价的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 履行业务合同的实际风险与成本超过原本预期的风险

公司绝大多数合同价格的确定都是以预估成本为基础，预估的过程涉及许多假设，包括对未来经济环境、材料成本、人工及原料的取得以及第三方表现的假设等。若假设不正确，或工程项目设计发生变更，导致施工装备的利用率未达到预期，可能造成

预估成本超出预期。公司目前相当一部分收入来自固定价格合同，公司有义务按合同价格完成项目。固定价格合同本质上存在变数及风险，可能会造成公司的实际整体风险与成本超过原先投标时的假设。

3. 与政府及其授权机构订立合同的风险

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是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最重要的投资者，也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因此公司面临与该等客户订立合同有关的风险。由于政府预算、政策变动等因素可能使得项目更改或延期，甚至暂扣或迟延支付公司的工程款。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可能要求变更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或施工设备，公司需要重新设计施工方案或重新购入符合要求的机械设备，并因而产生额外的成本。此外，该等客户如有违规行为，可能会使得该项目存在一定的停工、延误风险。另外，未来如果部分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出现下降，则可能给公司带来 BT 项目回购等风险。前述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 从事工程承包业务存在固有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存在固有风险，尽管公司已经尽力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公司从事工程承包业务时仍可能由于恶劣的天气、复杂的地质条件等原因，而面临无法预测的危险，从而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或生产设施的损失、业务中断、公司的声誉及品牌形象受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倘若发生该等事件，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声誉并可能会对公司的工程承包资质和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工程质量及诉讼风险

公司主业是工程承包，工程点多、面广、线长，受行业性质和施工环境影响，施工中面临滑坡、泥石流、洪水、塌方、瓦斯、涌水等风险因素，使企业的生产安全质量面临一定的风险。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但工程质量方面的风险仍不能完全排除，一旦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公司将面临赔偿、处罚等直接经济损失，且业务发展及品牌形象等方面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项目业主、客户及分包商提出的与合同相关的赔偿要求，或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情形。导致上述索赔的原因可能是分包商或供应商发生违约，未能及时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或未能提供质量可接受的服务或原材料，但

有关合同中约定的责任限制条款及向业主、分包商和供应商的追偿条款可能无法为公司提供足够的保障，或者公司的保险及计提的各项准备可能不足弥补损失，该等因素均将给公司带来利润减少的风险。此外，若公司接到索偿要求后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往往会进入冗长而花费巨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从而带来公司管理成本增加的风险。

6. 因委聘分包商从事施工任务而面临的风险

公司在从事工程承包业务时主要采用总承包的方式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因此经常根据需求委聘有专业资格的专业或劳务分包商来从事施工任务。项目外包可能使公司面临分包商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等原因造成的违约风险，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或导致公司延误工期、产生额外成本，并有可能使公司承担相应的合同连带责任。若出现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及信誉受损。此外，若公司无法及时寻找并委聘到有相关专业资格的分包商，则会影响到公司承接新项目或及时完成现有项目的能力。如果公司必须支付给分包商的款项超过公司原先的预估，公司的项目盈利能力也会受到影响。

7. 国际化经营风险

全球经济发展趋势不容乐观，国际贸易增速放缓，贸易保护盛行，地缘政治风险和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发行人海外市场遍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同国家和地区由于政治体系、市场环境、经济环境、法律环境、风俗习惯、自然环境等有着明显差异，在海外市场开拓过程中面临的形势错综复杂。如果对进入国家和地区的主要风险识别分析不全面、不透彻，风险应对措施不得力，或者某些国家和地区政局不稳、社会动荡以及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与我国发生摩擦或争端，都将给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风险。

（三）管理风险

1. 组织架构复杂及子公司较多的风险

组织架构复杂的特点可能增加发行人管理的难度，发行人营运规模庞大，各级子公司众多，业务经营地域十分广阔，经营场所比较分散。此外，发行人许多子公司在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上较为相似，在某些工程招标上有可能产生相互竞争的情形，增

加了发行人对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以及内部控制的难度。

2. 管理及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才在经营管理上发挥其才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对发行人的发展十分关键，同时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包括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及营销的专业人员。为符合建筑法规要求的工程承包资质或为如期完成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发行人预计需要培训现有员工并聘请更多较高资格水平的专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关联交易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933,053 万元，虽然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不具备重大影响，但难以排除可能存在的风险。

4. 控股股东可能做出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决定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1.23% 的股权。在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下，控股股东可以实际控制董事会的组成，并通过董事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其他股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而总公司有可能利用控股地位，使发行人作出可能并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5. 总裁缺位的风险

2024 年 9 月 6 日，王立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执行董事、总裁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立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不会因王立新先生辞任而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工作。目前发行人总裁缺位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有权机构决议的有效性，未对本期债券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但总裁的缺位还是可能使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经营及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 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我国政府在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资政策。发行人以工程承包为核心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及勘察、设计、咨询等相关业务。现阶段，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绝大多数来自于政府预算，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预算的缩减，特别是对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缩减，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包量，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不利影响。

2. 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房地产业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由于过去几年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增长较快，部分区域出现了房地产市场过热现象，国家为了国民经济更加协调健康发展，从金融、税收、土地、拆迁等方面出台了一些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提出了更明确、更具体的限定性要求，使整个房地产业的产品结构、市场需求、土地供应方式甚至是盈利模式发生较大改变。如果公司未能根据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对业务进行适当、及时的调整 and 适应，则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

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有风险

1. 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 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规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的风险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同顺位受偿。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清偿顺序做出强制规定，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5. 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和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

类为权益工具。未来，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当前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不再符合计入权益科目的条件，则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提高，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将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9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品种二 M=5，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15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业。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5 月 13 日。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M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十）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25 年 5 月 8 日。
2. 发行首日：2025 年 5 月 12 日。
3. 发行期限：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598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7.1.2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本所支持科创企业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为77.31%，未超过8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7.1.3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8000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30%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30项以上，或具有50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2,500,394万元、2,672,545万元和2,571,327万元，累计7,744,266万元，超过8,000万元，且发行人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主要集中在工程承包和规划设计咨询业务板块，最近3年上述业务板块累计营业收入为29,403.60亿元，占最近3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83.82%，超过30%，符合上述标准（一）；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6,632项，符合上述标准（三）。

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发行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不断健全完善科技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大力加强科技创新工作，加快产业技术创新，用高新技术提升企业竞争力，在一系列重大技术上取得突破，掌握了诸多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丰硕的科技创新成果，培育了一批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发行人以国家中长期发展战略为依据，以市场为导向，把发展作为主题，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作为主线，创新和改革作为动力，围绕铁路、公路、地铁、市政、房建等领域，开发桥梁、隧道、路基、轨道、电务、房建、机械等专业的重大关键技术，全面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形成系统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的全面建设和协调发展。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拥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23个、省部（行业）级科技创新平台150个、中国铁建工程实验室（研发中心）11个。加强科技创新顶层设计，搭建“1+9+N”科技创新体系，出台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等21项科技创新管理办法。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9项，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88项，承担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4项。累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90项，其中科技进步奖88项，技术发明奖2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2,031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167项；省部级工法5,654项；获得中国专利奖54项，其中金奖1项、银奖6项、优秀奖47项；拥有有效专利40,638件，其中发明专利9,376件；主持和参与颁布的国际标准24项、国家标准211项、行业标准263项。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正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隶属中铁十四局）、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入选“科改示范企业”。

2024年度，发行人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3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85项；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17项，获奖数量再创新高；获得省部级工法620项；在日内瓦国际发明展中，获得铜奖3项；获授权专利7,740件，其中发明专利2,696件；主持和参加国际标准3项、国家54项、行业16项；自主研发的超大直径竖井掘进机及系列产品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专利产业化十大典型案例；研制超大直径盾构机“江海号”入选中央企业十大国之重器；获得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4项，其中标准创新成就奖1项，为历年最好；获全国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1项，为历年首次突破，依托重难点工程成功斩获国际隧协“超越工程奖”和41届国际桥梁亚瑟·海顿奖。

发行人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加大基础理论研究和前沿技术攻关力度，瞄准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进技术创新，不断破解“卡脖子”技术难题，在一系列重大技术上取得突破，为工程创优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2024年在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1项，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3项。确立公司科技重大专项3项，A类课题4项，B类课题23项，C类课题60项，青年托举类课题10项等科研任务。科技成果转化效果显著，形成了以深部地下空间领域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为代表的系列高价值技术产品，研制最大开挖直径达16.6m的超大直径盾构机“江海号”，实现超大直径盾构机新跨越；研制世界首台“太行号”换梁机，在朔黄铁路年度已完成7孔梁更换作业；建设液压凿岩机产业化生产线并正式投产，已完成凿岩机生产186台；自主研发行业内首个支持北斗三号全频多模的高精度测量型接收机，通过了MTBF认证，满足了铁路领域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研发的市域铁路智慧综合运营维护服务平台，已经在长三角市域铁路-上海市机场联络线项目中应用部署。

发行人及各科创属性明显子公司均具备完善的科研架构和专业的科研团队，能够保证当前所从事的各类科创技术的研发进度。根据发行人“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发行人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坚持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未来要突破一批“专精特新”技术，掌握一批优势产业技术，储备一批前沿性技术，布局一批战略性技术，建成一批高质量的科技创新平台，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队伍，支撑引领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

内，发行人将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

发行人国家级创新平台

序号	依托单位	平台名称	平台类型
1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极端环境岩土和隧道工程智能建养 全国重点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
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铁路大型养路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
3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下隧道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工程研究中心
4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企业技术中心
5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企业技术中心
6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企业技术中心
7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企业技术中心
8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企业技术中心
9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企业技术中心
10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企业技术中心
11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企业技术中心
12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企业技术中心
13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企业技术中心
14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企业技术中心
15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企业技术中心
16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企业技术中心
17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企业技术中心
18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企业技术中心
19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企业技术中心
2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企业技术中心
21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企业技术中心
22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企业技术中心
23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企业技术中心

中国铁建工程实验室（研发中心）

序号	依托单位	平台名称	平台类型
----	------	------	------

序号	依托单位	平台名称	平台类型
1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铺架技术及装备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
2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水下隧道工程实验室	工程实验室
3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高原隧道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
4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建筑工业化工程实验室	工程实验室
5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工程实验室	工程实验室
6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海洋基础工程实验室	工程实验室
7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BIM 工程实验室	工程实验室
8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城市地下空间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
9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桥梁工程实验室	工程实验室
1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轨道工程实验室	工程实验室
1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地下工程装备工程实验室	工程实验室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或具有相同权限的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公司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募集资金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公司控制，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7.31%，本期发行的 30 亿元公司债券全部发行且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77.19%，波动较小，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98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0亿元。

2023年12月27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铁建YK07”，债券代码“240445”，实际发行规模17亿元。“铁建YK07”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4年6月6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铁建YK09”、“铁建YK10”、“铁建YK11”，债券代码“241095”、“241096”、“241097”，实际发行规模合计30亿元。“铁建YK09”、“铁建YK10”、“铁建YK1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4年7月26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4铁建K1”、“24铁建K2”，债券代码“241345”、“241346”，实际发行规模合计30亿元。“24铁建K1”、“24铁建K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4年9月13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铁建YK12”、“铁建YK13”，债券代码“241565”、“241566”，实际发行规模合计30亿元。“铁建YK12”、“铁建YK1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4年9月27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铁建YK14”，债券代码“241698”，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铁建YK14”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4年10月28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铁建YK16”、“铁建YK17”，债券代码“241851”、“241852”，实际发行规模合计30亿元。“铁建YK16”、“铁建YK17”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4年11月11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铁建YK19”、“铁建YK20”，债券代码“241923”、“241924”，实际发行规模合计30亿元。“铁建YK19”、“铁建YK20”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4年11月21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铁建YK22”、“铁建YK23”，债券代码“242023”、“242024”，实际发行规模合计30亿元。“铁建YK22”、“铁建YK2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5年4月21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铁建YK25”、“铁建YK26”，债券代码“242846”、“242847”，实际发行规模合计30亿元。“铁建YK25”、“铁建YK26”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和根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579,541,5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3,579,541,50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50D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邮政编码	100855
所属行业	建筑业
经营范围	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工程建设管理；工业设备制造和安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及铁路专线器材的批发与销售；仓储；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52688600；010-526883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靖菁；董事会秘书；010-5268860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由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经国资委批准，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2017年12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为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2019年1月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于2007年11月5日在北京成立，为国资委管理的特大型建筑企业。

发行人于2007年11月5日于北京市成立，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4130。注册成立时发行人的总股本为8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3,579,541,500股，注册资本为13,579,541,5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579,541,500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7 年 11 月 4 日	设立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0,000 万股
2	2008 年 3 月 10 日	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 24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08 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人民币 222 亿元
3	2008 年 3 月 13 日	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发行人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了 170,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发行价为每股 10.70 港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 183 亿港元
4	2008 年 4 月 8 日	行使超额配售权	发行人行使了部分 H 股超额配售权并因而再次发行 18,154.1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发行价为每股 10.70 港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 19 亿港元
5	2009 年 9 月 22 日	部分股权划转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数量的 10%，划转其所持发行人 24,500 万股国有股给社保基金会持有
6	2015 年 7 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以非公开募集股份的方式发行 A 股 1,24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非公开募集股份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13,579,541,500 元
7	2018 年 7 月	部分股权划转	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各 31,232.9455 万股 A 股股份分别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94,273.6590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3%；诚通金控持有公司 31,232.9455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国新投资持有公司 31,232.9455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
8	2023 年 10 月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拟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不高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5%，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截至 2023 年末，中铁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 13,580,000 股 A 股股份，共持有公司 6,956,316,590 股 A 股股份，持股比例 51.23%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资委管理的具有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对外经营权的特大型综合建筑企业集团。根据总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所召开的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内外部董事一致通过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改制上市的决议。随后，总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向国资委提交了《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请示》（中铁建股改[2007]56 号），拟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重组基准日安排其下属从事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承包、勘察、设计、监理、物资供销、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等）的单位（以下统称“重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以便注入拟由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资委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878 号），批准总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方案；批准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批准发行人先发行 A 股，待 A 股上市后再择机发行 H 股的方案。2007 年 11 月 1 日，总公司取得国资委《关于对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2007]1208 号），对重组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根据国资委 2007 年 11 月 2 日发出的《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216 号），国资委同意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重组净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949,874.43 万元，国资委同意将评估后的净资产按 84.22%比例折为股本，共计 800,000 万股，由总公司独家持有；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 149,874.43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3）根据上述国资委国资改革[2007]878 号文以及国资委于 2007 年 11 月 4 日发出

的《关于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218号），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作为重组安排的一部分，根据总公司与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重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重组净资产将以重组基准日（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批准的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分别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计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和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成立后的全部股本均由总公司直接独家持有。因此，发行人于注册成立后，随即成为总公司直属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07 年 10 月 24 日，总公司已向发行人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 24 亿元作为首期出资。

（5）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于北京市成立，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4130。注册成立时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6）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期间，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 24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08 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人民币 222 亿元，该 A 股已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开始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7）2008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5 日期间，发行人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了 170,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发行价为每股 10.70 港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 183 亿港元。该 H 股已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开始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8）2008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行使了部分 H 股超额配售权并因而再次发行 18,154.1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发行价为每股 10.70 港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 19 亿港元。该 H 股于当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开始挂牌交易。

（9）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各 31,232.9455 万股 A 股股份分别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94,273.6590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3%；诚通金控持有公司 31,232.9455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的 2.30%；国新投资持有公司 31,232.9455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目前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10）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拟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不高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5%，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截至 2023 年末，中铁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 13,580,000 股 A 股股份，共持有公司 6,956,316,590 股 A 股股份，持股比例 51.23%。

2.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186.SH；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1186.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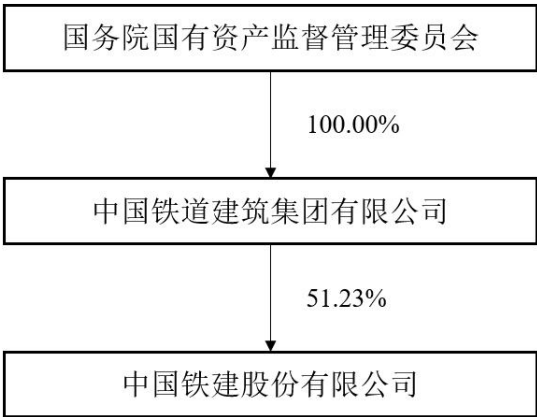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579,541,500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所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东	性质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本总数之百分比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A股	6,956,316,590	51.23
A 股公众股东	A股	4,546,928,910	33.48
H 股公众股东	H股	2,076,296,000	15.29
总计	-	13,579,541,500	1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2024 年增减	2024 年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6,956,316,590	51.23	-	无	-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582,250	2,062,768,682	15.19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23,087,956	2.38	-	无	-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38,521,000	1.02	-	无	-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530,553	94,911,253	0.70	-	无	-	境外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	81,847,500	0.60	-	无	-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 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81,847,500	0.60	-	无	-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	81,847,500	0.60	-	无	-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	81,847,500	0.60	-	无	-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	81,847,500	0.60	-	无	-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	81,847,500	0.60	-	无	-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	81,847,500	0.60	-	无	-	其他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2024 年增减	2024 年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	81,847,500	0.60	-	无	-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	81,847,500	0.60	-	无	-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 信中证金资产管理计划	-	81,847,500	0.60	-	无	-	其他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1.23%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 万元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10000100010660R

法定代表人：戴和根

经营范围：铁路、地铁、公路、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程的技术咨询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或分项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工程建设管理；汽车、小轿车的销售；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以及铁路专用器材的批发、零售；组织直属企业的生产；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器材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广告业务。

其他情况说明：2017 年 12 月 11 日，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0 亿元。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

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公告。2018 年 8 月 7 日，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孟凤朝变更为陈奋健。2019 年 1 月 11 日，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21 日，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奋健变更为汪建平。2024 年 1 月 12 日，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汪建平变更为戴和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涉及违法违规、债务违约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无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的事项。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¹共 33 家。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直接	间接					
1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3,618,074	2,588,274	1,029,800	99,845	否
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81.62	-	8,516,461	6,691,654	1,824,807	203,915	否
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9,326,208	7,752,001	1,574,206	117,814	否
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7,655,517	6,695,770	959,748	48,812	是
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79.02	-	10,614,192	9,078,466	1,535,726	134,170	否

¹ 主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较高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
6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5,217,379	4,689,940	527,439	45,602	否
7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8,460,302	7,487,608	972,694	26,886	否
8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6,581,437	5,778,241	803,195	40,123	否
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80.30	-	7,718,340	6,516,655	1,201,685	152,254	是
1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6,329,190	5,498,060	831,131	44,368	否
1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70.41	-	7,321,438	6,367,240	954,198	92,483	是
12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5,651,529	5,074,046	577,483	41,864	是
1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4,846,034	4,161,572	684,462	44,854	否
14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4,349,154	3,716,445	632,709	54,063	否
1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4,768,819	4,207,176	561,643	58,945	否
16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3,889,312	3,463,418	425,894	30,081	否
1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85.64	-	11,497,427	10,098,959	1,398,469	55,743	否
18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71.69	-	4,926,309	4,147,273	779,036	85,518	否
19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3,356,152	1,876,674	1,479,477	137,454	否
20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2,376,599	2,086,305	290,294	22,813	是
21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	1,875,351	1,470,648	404,704	18,645	否
2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	22,340,753	17,392,395	4,948,359	124,177	否
23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咨询	100.00	-	1,808,084	1,068,731	739,354	81,299	否
24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咨询	100.00	-	3,117,296	1,489,551	1,627,745	150,987	否
25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咨询	100.00	-	640,357	353,465	286,892	35,398	否
26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咨询	100.00	-	372,971	132,014	240,957	47,376	否
27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销售	100.00	-	3,458,270	2,914,828	543,442	61,103	否
28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71.93	0.36	2,671,185	913,475	1,757,709	150,820	否
29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63.70	1.30	915,088	307,660	607,427	12,885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
30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87.34	-	19,813,258	15,848,440	3,964,818	79,852	是
31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70.77	-	12,533,535	9,804,640	2,728,895	84,589	是
32	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00.00	-	5,047,513	4,014,199	1,033,315	91,656	否
33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94.00	-	11,800,812	10,367,341	1,433,471	88,209	否

截至2024年末，存在2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轨交五号线”）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持有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54.40%的表决权，且在董事会中派驻1名董事，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因此发行人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市地铁二号线”）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重大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发行人持有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因此发行人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土木）前身是铁道部援外办公室，是中国最早进入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四家外经企业之一，现为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铁建旗下的海外龙头企业。自上世纪 60 年代组织援建中国最大的援外项目坦赞铁路开始，中国土木不断发展壮大，当前经营范围遍及亚洲、欧洲、非洲、美洲、大洋洲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业务涵盖工程承包、设计咨询、铁路运营、地产投资、园区与自贸区开发、工业矿业、进出口贸易、酒店旅游等多个领域，是践行“一带一路”倡议的央企骨干力量和中国对外承包工程行业领军企业之一，连续 20 年入选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百强行列。中国土木以打造内实外美全球公司为目标，不断优化全球资源配

置，秉持“勤奋、诚信、坚韧”的企业精神，成功实施了一大批享誉海内外的精品工程。其中，尼日利亚阿卡铁路是海外首条中国标准铁路，亚吉铁路是中国铁路首次全产业链“走出去”的跨国电气化铁路项目，土耳其安伊高铁是中国企业在海外建成的首条高铁，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是中国企业在海外实施的单体最大的公路项目。近年来，中国土木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着力搭建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全产业链平台，确立了以设计咨询为引领、工程承包为主业、资产投资管理为亮点、交通运营为压轴的业务格局，具备提供基础设施投建营“一站式”解决方案的能力。

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一师，1984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一工程局，2001年改制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随中国铁建整体上市。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武汉，注册资本61.62亿元，现有在册员工18,000余人，其中正高级职称128人、高级职称2,653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6人、获省部级专家荣誉38人。现有一级建造师2,138人，以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爆破工程师和勘察设计类注册工程师等2,249人。该公司下属高新技术企业12家，所属子公司均为A级纳税信用单位。拥有372项资质，包括铁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等8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年施工能力1,000亿元以上，工程项目分布在全国32个省级行政区域（含香港）及新加坡、马来西亚、肯尼亚、泰国等15个国家。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保持“建筑为本、相关多元”的战略定力，加快推进转型升级，铁路、公路、城轨、市政、房建等主要板块实现均衡发展，打造“1主4辅N新”产业组合（1主：工程承包；4辅：投资运营、工业制造、勘察设计、物资贸易；N新：专精特新业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正从铁路施工为主向大交通、大基建、覆盖几乎所有基础设施转变，从工程承包商为主向产业投资商、城市服务商转变。

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二师，1984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二工程局，1998年改制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划归中央企业工委管理，2003年归属国务院国资委管理，2008年随同中国铁建整体上市。

该公司现有在岗员工 20,000 余人，其中各类管理技术人员超过 14,000 人。集团下辖 16 个子公司，1 个勘测设计院、1 个数字土木研究院、3 个服务性社会职能型单位，设有华南、华东、西北、川渝、云贵、北京、东北、华中、闽赣等 9 个区域总部，山西、山东、西藏、机场、水利水电 5 个直属经营部以及海外、投资、工程总承包 3 个事业部，经营网络覆盖全国、辐射海外。该公司是各地各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力量，先后参加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7918 网”首都放射线、南北纵向线、东西横向线中多项高等级公路以及全国各省市各等级公路的建设。企业是海外建筑市场的拓荒者之一，2006 年以来以“走出去”战略为依托，先后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委内瑞拉、白俄罗斯、尼日利亚、哈萨克斯坦等国家承接 40 余项施工任务，以优异的工程质量赢得了相关所在国的高度认可。该公司坚持“建优质工程，树企业形象”的理念，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11 项、鲁班奖 23 项、詹天佑奖 46 项、国优工程 88 项、省部级工程 435 项。

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铁道兵第三师，1984 年 1 月兵改工为铁道部第十三工程局，2001 年 4 月改制为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改建为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5 个行业、49 个类别的 206 项资质（含各类许可），拥有铁路、公路、市政、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为“五特五甲”资质（含所属子公司 1 项公路特级），水利水电、机电、矿山、通信、桥梁、隧道、公路路面、公路路基等专业承包为壹级资质共 59 项，在铁路、公路、城轨、水利水电、城市建设、光伏发电、基建等大型综合项目建设上具有较强的施工能力。该公司全面构建桥水相连、桥城相融、桥新相促的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产业体系，参建了京九、青藏、内昆、兰渝等 80 多条铁路及哈大、合福、沪昆、渝万、深江等 30 多条高铁；沈大、京福、京沪、同三等近 200 条高速公路；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成都等 35 个城市的 200 多个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南水北调、锦屏二级水电站、引江济淮等 80 多项水利水电工程；开辟新兴领域，建设了萍乡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吉林四平、天津等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并挺进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市场；装配式建筑产业化研发生产基地投产运营，具备生产各类混凝土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的能力。

该公司已进入尼日利亚、安哥拉、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孟加拉、阿联酋、圭亚那等近 20 个国家的基建市场。

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四师，组建于 1948 年，是国内领先的工程承包商、城市运营商、产业投资商。经营范围遍及全国 31 个省（市）以及世界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业务覆盖规划设计咨询、投资运营、工程承包、工业制造、城市综合开发、智慧物流、装备制造、运营维管等产业，具有投建营全产业链服务能力。该公司现有员工 1 万 5 千人，下辖 19 个子分公司，15 个区域经营总部。持有七项特级资质、两项 AAA 级主体信用评级。设有发展研究院、大盾构及地下空间发展研究院。搭建了钱七虎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水下隧道工程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年完成新签合同 2,000 亿元以上，完成产值 1,000 亿元以上，是国内大盾构领军企业，山东省建筑行业首位企业，中国铁建一流企业。

6.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第五、六师合编后的第五师，1984 年 1 月集体转业并入铁道部，称为铁道部第十五工程局；1999 年 12 月与铁道部脱钩改称中铁第十五工程局；2001 年 4 月，正式更名为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是集设计、施工、科研为一体的国有建筑工程总承包企业，上海市首家拥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两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的五特级企业。同时具有铁道行业设计甲（II）级、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市政行业设计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公路路基、铁路铺轨架梁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有开展国外经济合作业务的资格。在管理体制上培育成型八大业务板块，即工程承包板块、铁路运营板块、资本运营板块、房地产开发板块、物流贸易板块、工业制造板块、海外工程板块、勘察设计板块等，年施工能力达 1,000 亿元以上。

7.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首都师”，始建于 1952 年，由铁道兵第十一师和第十三师及铁道兵运输团（铁道兵新线临时管理处）组建而成，1984 年集体改工并入铁道部，改称铁道部第十六工程局，2000 年归属中央企业工委管理，更名为“中铁第十六工程局”，2002 年改制为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国资委成立后，归属国务院国资委管理。2008 年 3 月，作为发行人旗下的大集团公司之一，随同整体成功上市。中铁十六局集团系拥有铁路、公路、建筑、铁路运营“五特五甲”“一证”资质的国有特大型现代建筑产业集团，拥有市政、水利水电、机电安装总承包一级资质，城市轨道交通、公路路面、桥梁、隧道、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获得了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和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权，取得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营范围涉及资本运营、科技研发、海外工程、轨道交通、铁路运营、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设计、房屋建设及房地产开发、“四电”工程、物资贸易、机械制造和工程监理等领域。

8.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七师，组建于 1952 年，1984 年 1 月兵改工并入铁道部，名称为“铁道部第十七工程局”。1999 年 10 月与铁道部脱钩，2000 年 1 月更名为“中铁第十七工程局”。2001 年 9 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名称变更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共有各类企业资质 212 项，其中拥有铁路工程、公路工程（3 项）、建筑工程（2 项）、市政公用工程、矿山工程 8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对应 8 项设计甲级资质，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22 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65 项，同时具有地质灾害治理甲级、测绘资质甲级、检验检测、公路养护、营业性爆破作业、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等资质。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承包境外工程、设备物资进出口和对外派遣劳务等涉外经营权。

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第八师，组建于 1958 年，1984 年集体转业并入铁道部，2001 年改制为中央企业，2003 年归属国务院国资委管理，2008 年随中国铁建整体上市。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全国唯一一家“五特七甲”，是水电系统外唯一具有水利水电特级资质的企业。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总部驻地天津市，注

册资本金 35 亿元，现辖 14 个子公司、3 个专业分公司、12 个境外公司、9 个国内区域指挥部和 20 多个直属工程项目部，现有职工 1.5 万余人。该公司坚定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大力实施“1664”发展战略，工程承包、投资运营、地产开发、工程咨询与服务、物资贸易与工业制造、新兴业务“6 大产业”协同发展基本成型，京津冀、长三角、泛珠三角、成渝双城、长江经济带、沿黄经济带为核心的“6+N”市场布局有力打造，工程承包、投资地产、战略性新兴产业、海外为支撑的“4+N”经济格局全面构建，年承揽额 2,000 亿元以上，年施工能力 1,200 亿元以上，经营业绩遍布全国除港澳台以外的 31 个省级行政区和阿联酋、沙特阿拉伯、卡塔尔、几内亚、乌干达、尼日利亚、苏丹、马达加斯加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1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系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第九师，组建于 1949 年 8 月，1984 年 1 月集体转业并入铁道部，改编为铁道部第十九工程局，2001 年 12 月企业改制改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建筑企业。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铁路、建筑、公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同时具有铁道、建筑、公路、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爆破作业许可（营业性）一级资质及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是一支集铁路、公路、水利水电、电力、建筑、市政、机电、桥梁、隧道、路基、钢结构、铺轨架梁、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矿山建设等于一体的大型专业化施工队伍。

1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49 年，前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警备第五旅、步兵 101 师、铁道兵第十师，1984 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2002 年改制为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总部驻地在陕西西安，现有员工近 2 万名，注册资本金 33.86 亿元，拥有各类施工设备 6,000 余台（套），年营业收入 600 亿元以上。拥有包括铁路、公路、市政、房建等 7 项特级资质在内的各类资质 174 项。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7 年以来连续五年新签合同额超 1,100 亿元，2021 年新签合同额首次突破 2,000 亿元，合同总额、属地经营分别名列中国铁建龙虎榜第 4 和第 3 名。近年来每年获专利百余项，2014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

企业技术中心，2016 年被陕西省认定为第四批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8 年获批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也是陕西省第一家设立的综合建筑企业。成立 70 多年来，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参加了近 1,000 项国内外工程建设，涉及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水利水电、机场、码头等诸多领域。

12.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兰州铁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整合重组而设立，是集工程建设、科技研发、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开发及商贸经营等于一体的国有特大型建筑企业集团。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具有铁路、建筑、市政、公路工程施工 7 个总承包特级，铁道、建筑、市政、公路行业工程设计 7 个甲级资质；水利水电、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房地产开发壹级资质；桥梁、隧道、公路路基、公路路面、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施工资质；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和对外援助成套项目 A 级实施资格；企业技术中心通过国家认证。

1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中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铁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整合重组而于 2004 年设立。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坚持立足铁路、公路市场，大力拓展市政、建筑、水利水电、城市轨道交通等市场，积极进军环保工程、风电工程、有轨电车、城市综合管廊等新兴领域。目前，拥有铁路、建筑、市政、公路工程领域的 5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对应的设计甲级资质。拥有水利水电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公路路基、建筑装饰装饰、铁路电务、铁路电气化、环保、铁路铺轨架梁、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百余项资质。

14.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中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齐齐哈尔铁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原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整合重组而设立。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拥有铁路、公路 2 类 3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机电等 5 类 16 项施工总

承包一级资质；桥梁、隧道、公路路基、公路路面、铁路铺轨架梁、铁路电务、铁路电气化、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装修装饰、机场场道、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消防设施、模板脚手架、预拌混凝土、公路养护路基路面等 17 类 36 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铁道行业甲（Ⅱ）级，公路行业甲级、公路行业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公路行业特长隧道专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等 10 余项高等级勘察设计类资质，以及爆破一级资质、国家级检验检测资质等其他高等级专项资质。2004 年取得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四川省工程研究中心、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四川省专家工作站等 6 个省级创新平台，形成了“国家级+省部级”的梯队式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平台体系。

1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由原上海铁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铁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而成，总部设在上海市，下辖 15 家子（分）公司，分布在安徽、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四川、上海、北京六省两市，并设有华北、华东、西南、西北、东南、华南、中原等区域指挥部。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五特五甲”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1 项（含铁道行业设计甲（Ⅱ）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2 项（含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1 项（含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1 项（含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还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公路路基、桥梁、隧道、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拥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对外援助成套项目 A 级实施企业资格和测绘乙级资质。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6.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原广州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整合重组而设立，总部设在广州。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具有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建筑

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铁道行业甲（Ⅱ）级、公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资质，具有市政、水利水电、桥梁、隧道、铁路电务、铺轨架梁、建筑幕墙、消防、爆破、测绘、地质灾害防治等各建筑领域总包与专业资质。具有投资、设计、施工、监理、科研等工程领域全产业链实施能力。

1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铁道兵独立建筑团，1984年铁道兵成建制集体转业时改编为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建筑工程处，2001年改制为北京中铁建设有限公司，2003年更名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建筑、市政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等11项行业最高等级资质。设有工程研究院和中国铁建绿色低碳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注册资本金35亿元。在建项目600余个，在施面积超7,000万平方米，员工1万余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致力于成为品质卓越的城市建设服务商，以承建“高、大、特、精、尖”工程著称，立足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资本运营、制造与流通四大核心板块，为城市建设提供解决方案及全产业链服务。

18.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组建于1948年的铁道兵。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注册资金28亿元人民币，下辖7个综合工程公司，6个专业公司，13个经营机构，是一家集投资、设计、施工、开发、运营等于一体的城市综合建设投资商、建造商和运营商。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房建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和铁路、市政等各类资质100项，业务范围涵盖房建、市政、铁路、公共建筑、工业厂房、节能环保等众多领域，具有投资、设计、施工、开发、运营等全产业链实施能力。

19.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正式组建成立，总部设在北京。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速铁路电气化、电力、通信、信号和城市轨道交通、公路交通、机电设备、输变电、新能源、智慧城市和信息技术等工程建设，是集工程承包、设计咨询、工业制造、运营维管、投资开发及其他新兴产业为一体的“四电”工程承包商和系统集成商，更是集铁路“四电”投资商与服务商于一体的全

生命周期产业运营商，还拥有承包境外工程、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劳务等经营权。公司在国内设有 9 个工程公司、4 个电气化设备制造企业、1 个甲级资质设计研究院、1 个运营管理公司，1 个共享会计服务中心，1 个投资公司，1 个供应链管理分公司，1 个工程咨询分公司和 1 个商务酒店，职工总数 1 万余人，拥有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6,000 余人，“四电”专业成套设备 7,000 多台（套），年经营规模超过 500 亿元。

20.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正式设立，注册地为广东横琴自贸区，是发行人旗下唯一一家以水工施工为主的全资子公司，拥有港口与航道、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及专业承包、勘察、设计等资质 50 余项。经营范围涵盖港口与航道、公路、市政公用、房屋建筑、桥梁隧道、能源工程、水利水电、生态环保、铁路、钢结构工程施工和勘察、设计、咨询、检测、港口运营等众多领域。

21.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份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0.125 亿元人民币。铁建国际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落实“走出去”、互联互通、国际产能合作等重大部署，以中国铁建“海外优先”战略为指引，致力于海外市场开拓，覆盖亚太、欧亚、中东、非洲和美洲地区的 50 多个国别市场。按照打造核心、辐射周边的原则，聚焦阿尔及利亚、沙特、卡塔尔、俄罗斯、智利、香港、加勒比（特多）等核心市场，通过集中经营力量，整合全球资源，承揽实施了卡塔尔卢赛尔体育场、莫斯科地铁第三换乘线西南段、阿尔及利亚贝佳亚高速公路连接线、沙特麦加轻轨朝觐运营、马来西亚四季酒店、智利五号公路塔奇段、玻利维亚鲁里公路、特多阿利玛医院等一系列重大项目，创造了多项“行业之最”和“世界之最”，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有力践行者。

2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注册资本金 70 亿元，拥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物业管理一级资质，是国资委批准的 16 家以房地产为主业的央企之一，为中房协常务理事单位，获中诚信 3A 级企业最高信用等级

评定。2022 年，被国务院国资委评选为“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2021 年以来，在百强房企销售规模腰斩情况下，该公司实现了逆势增长，规模保持千亿，排名连创新高，4 年前进 33 名。以该公司为龙头的中国铁建房地产板块，2023 年全口径销售额 1,216 亿元，排名第 15；2024 年全口径销售额 964 亿元，排名第 13。截至 2024 年，中国铁建地产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重庆、天津、杭州、南京、武汉、长沙、合肥、福州、南昌、西安、南宁、贵阳、昆明、济南、太原、石家庄、青岛、长春、大连、沈阳、哈尔滨、三亚、珠海、佛山、江门、苏州、宁波、徐州、嘉兴、绍兴、湖州、常州、丽水、金华、温州、台州、唐山、保定、张家口、涿州、达州、毕节、遵义、雄安等 48 个国内城市和莫斯科布局 279 个项目，现有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579 万平方米，已开发面积约 7,329 万平方米，实现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主要城市群的全面布局。

23.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3 年，总部设在陕西省西安市，是新中国成立的第一批铁路勘测设计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工程规划、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资本运营等全产业链。建院以来，深度参与了我国交通发展战略、全国中长期铁路网布局、省区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城市群和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网布局等重要板块的规划研究；牵头完成了西北西藏地区的铁路网规划及关中平原、兰西、宁夏沿黄、西安都市圈等区域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以及“一带一路”互联互通通道、稳边固边保障通道、包（银）海客运主通道、出疆入藏便捷通道、能源战略保供通道等一批国家路网重点通道的规划研究工作，是长三角、粤港澳等发达地区多网融合规划及互联互通体系布局的重点参与单位之一。

24.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3 年的湖北省武汉市，是国家首批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单位之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委托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投资咨询评估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30 多个勘察设计专业，持有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4 项综合甲级资质，铁路、市政、建筑 3 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及测绘工程、城乡规划、地灾防治等 30 余项专业与专项甲级资质，具备

服务现代交通建设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优势。

25.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科学技术研究处（院），始建于1958年10月，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咨询资信甲级、造价咨询甲级、工程监理甲级、测绘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等各类甲级资质资信证书20余项，业务领域涵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建筑、水利、水运、民航、生态环保、融合业务等各行业，目前已发展成为能够为海内外工程建设提供全产业链、全过程、全寿命周期服务的大型综合规划设计咨询企业，构建了“水陆空”立体化、网络化交通建设的综合服务能力。

26.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1953年，是国家大型综合甲级勘察设计企业，入选国务院“科改示范企业”，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专利工作试点企业及上海市文明单位、诚信创建单位、平安示范单位等称号。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咨询综合资信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工程监理甲级、测绘甲级，以及土地规划、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等覆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领先资质，致力于为铁路、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房建工程等提供规划、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运营维护等全过程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27.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来自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后勤部，经历抗美援朝战争的洗礼，1984年随铁道兵集体改工并入铁道部，1990年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物资局，2003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定名为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致力于服务工程建设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高效运行，着力布局集采内供、供应链贸易、现代物流、国际业务、新型业务五大产业，上线运营“铁建云采”平台和“盘古智达”智慧物流平台，构筑集采购、仓储、加工、配送、金融、信息于一体的供应链协同平台，构建智慧供应链生态圈。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国物流与

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理事单位、国内铁路建设用钢轨及建设项目物资采购代理服务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成品油专项供应单位，具备国家道路运输“网络货运+普通货运”双重经营许可。近年来，荣获“国家AAAAA级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银行资信等级AAA级信用企业”“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等称号，稳居“中国物流企业50强”前10位。

28.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是集地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的研究、设计、制造、服务于一体化的专业化大型企业，位列全球隧道工程装备制造5强第1位、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50强第30位、中国工程机械专业化制造商10强第1位、中国工程机械制造商第5位。铁建重工先后荣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标杆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全断面隧道掘进机首家特级生产资质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等荣誉。铁建重工聚焦差异化、定制化的高端装备研发制造，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现代化高端装备制造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全球客户定制更多大国重器、提供更优中国方案、贡献更多中国智慧。

29.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54年，是中国铁路大型养路机械行业的领军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铁路大型养路机械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为中国铁路技术进步、提速扩能、工务修程修制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铁路大型养路机械的研发与制造，深度聚焦行业施工短板和空白领域，成功突破了多项核心装置及控制系统关键技术，获得多项国家科技进步奖、科技创新成果和标准贡献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金奖。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专业研发人员500余人，近千项专利以及国家铁路大型养路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7大系列100余种产品，覆盖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养护领域，广泛运用于20余个国家和地区。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质量保证能力、试验检测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和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系统解决方案。

30.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4 日成立，该公司是发行人为实现企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保持增长和有效利用投资资本，独家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20.67 亿元人民币。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涵盖了城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新兴业务、股权投资等领域，投资规模累计超 6,200 亿元人民币，已成长为中国铁建旗下投资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旗舰作用显著的综合性投资平台。

31.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经营业务涵盖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生态环保、城市开发等领域，并跟随国家基建行业及投融资机制改革，广泛进入 TOD、EOD 等新模式、新业态、新业务。该公司拥有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一级资质，具备投融资、设计、施工、运营、装备、物资供应和金融保险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能力，经营足迹遍布四川、重庆、云南、贵州、海南、江苏、江西、山东、陕西等地，形成了立足西南、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

32. 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该公司的成立是中国铁建深入落实国家关于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整合铁建内部金融资源，强化产融结合、提升企业产业链一体化竞争力、打造“品质铁建”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其统筹保险经纪、金融租赁、供应链金融及创新金融、产业基金等多种金融服务，致力于不断探索综合金融服务模式，服务实体产业、支持主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助力中国铁建高质量发展。

33.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获原银监会批复，3 月 23 日领取金融许可证，3 月 28 日领取企业法人执照。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846,000 万元，占比 94%，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4,000 万元，占比 6%。中国铁建

财务有限公司致力于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打造“铁建金钥匙”品牌，推出“铁建资金池”“铁建外汇”“铁建信贷”“铁建电票”“铁建保函”“铁建产业链金融”等品牌产品，努力担当中国铁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金融护航者，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存款、信贷、委托贷款、结售汇等各类金融业务。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共4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 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 重大增减 变动
			直接	间接						
1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项目建设 运营管理	39.50	-	5,282,858	4,173,471	1,109,387	143	-68,312	是
2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投资	54.40	-	2,306,908	1,641,814	665,094	30,768	501	是
3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50.00	-	4,166,986	3,446,242	720,744	344,541	38,254	否
4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矿山 开发技术服务	30.00	-	1,972,311	863,751	1,108,560	802,749	148,713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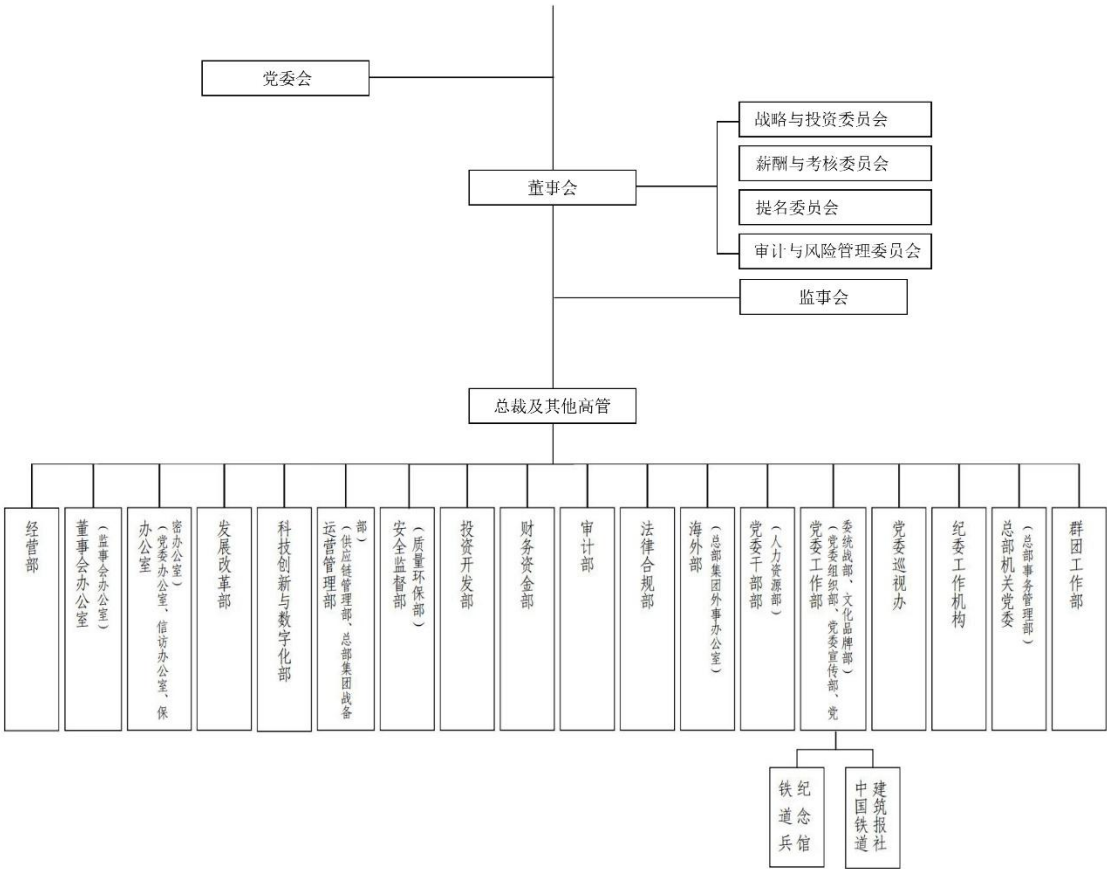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组织机构图



2.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经营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保密办公室）、发展改革部、科技创新与数字化部、运营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总部集团战备部）、安全监督部（质量环保部）、投资开发部、财务资金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海外部（总部集团外事办公室）、党委干部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文化品牌部）、党委巡视办、纪委工作机构、总部机关党委（总部事务管理部）、群团工作部等职能部门，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经营部	负责市场开发、大客户工作、投标管理、经营体系建设及经营管理、经营风险评估、经营质量控制、重大项目招投标组织等工作；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负责重点新兴业务的统筹经营、市场布局等工作。
2	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建设，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负责监事会规范运作；负责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制订、修订；负责公司在资本市场发展的运行维护，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二级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派出外部董事履职管理等工作。
3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保密办公室）	负责按照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统筹推动公司党委、经理层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承担党委、经理层运行保障具体事务。负责公司文秘工作、信息调研、督查督办、机要工作、公文和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史志编修、信访维稳、安全保密、行政管理等工作。
4	发展改革部	负责公司发展改革政策研究及制度体系建设，开展战略管理、产业管理、深化改革、重组并购、管理提升、经营计划与统计、业绩考核、资质管理、商事管理、协会管理等工作。
5	科技创新与数字化部	制定和执行公司科技创新发展战略，开展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与科研项目管理，包括创新体系、科研项目、技术标准、知识产权和学会事务管理，履行技术中心办公室职能。制定和执行公司数字化发展战略，开展数字化转型建设和数字化项目管理，包括数字化规划、建设管理、平台管理和网络安全管理，履行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职能。
6	运营管理部（供应链管理、总部集团战备部）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直管项目管理、成本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调度管理、运营监控、工程经济、资产运营管理及统计、分包管理等其他综合管理相关工作事项；负责技术管理、技术方案管理等工作；负责战备工作。
7	安全监督部（质量环保部）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节能环保、节能减排、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负责相关事故（事件）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本级贯标认证工作。
8	投资开发部	负责全系统投资业务、房地产业务、固定资产建设项目、参股类股权投资业务的管理工作，以及全系统产权、实物资产、租赁办公用房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9	财务资金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会计报告、资金与融资信贷管理、产业金融业务管理、“三金”管理、税务管理、总部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建立全面预算、财务内控、财务数智化、财务管理能力评价、财务人才队伍建设等体系；负责统筹司库管理中心、财务共享中心建设。
10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投资项目后评价、迎审迎检、审计整改、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审计专委会日常管理等工作。
11	法律合规部	组织开展依法治企工作、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内部纠纷协调、法律风险防控、法律合规审核、合规管理、规章制度管理、合同综合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以及牵头开展风险管理、普法宣传教育、法治信息化、制度流程综合管理等工作。
12	海外部（总部集团外事办公室）	负责外事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负责对接国家相关部门的涉外事务；负责海外业务统筹与协调工作；负责海外重点项目监督与指导等工作。
13	党委干部部（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干部人事政策制度制定、监督执行；负责组织机构与编制管理，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薪酬社保、员工培训、劳动关系、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14	党委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决议；负责统筹党的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党员发展等工作；负责统筹意识形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党委统战部、文化品牌部)	态、理论学习、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统战、政研会、援疆援藏援青及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品牌管理、ESG、纪念馆日常运营等相关工作；负责对外新闻报道、融媒体运营、海外传播、舆情管理等相关工作。
15	党委巡视办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公司党委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对所属二级单位巡视全覆盖；对巡视整改情况进行督导，研究巡视巡察成果的运用，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推进巡视与“大监督”贯通协调；对所属二级单位巡察工作进行考核；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推进完善信息化建设。
16	纪委工作机构	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及所属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公司党委决策部署情况，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协调推动大监督工作，负责纪委综合事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建设、信访举报受理、问题线索处置、执纪审查等事项。
17	总部机关党委（总部事务管理部）	负责总部和直属机构党建、作风建设、员工绩效考核，总部机关综合管理、后勤保障、物业管理，负责总部员工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总部房屋、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18	群团工作部	负责贯彻执行股份公司党委及上级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重要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负责工会组织建设、民主管理、职工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群众性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女职工工作、工会财务管理及经审工作；负责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负责劳模先进选树，加强职工文化建设，组织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负责共青团组织建设、青年干部培养等工作，组织开展青年建功行动，引领青年创新创效；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3. 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权和一定范围内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建立了审计与风险管理、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与投资四个专业委员会，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并担任主席，其他委员会中独立（外部）董事均占多数。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发行人坚持与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2008年发行人按照新的要求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并根据最新的披露规则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还制定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近年来，发行人一直注重加强内部控制的自评和检查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深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合规地召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股东大会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制定和修改章程，并批准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3)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6) 审议批准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17) 审议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18) 审议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的每位董事均以股东的利益为前提，依照董事须履行的责任和按照所有相关法律及规则，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履行其职责。董事会的职责包括：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制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等方案及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完全的独立性。他们分别具有财务、金融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背景，并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为公司的稳定经营及发展忠诚地提供专业意见；并为保障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进行监察和协调。除发行人的工作关系外，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财务、商业及家庭关系，彼此之间亦无其它重大关系。除各自订立的服务合约外，公司董事未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任何子公司的重大

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私人重大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发行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
- 10)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决定公司重大的投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重组、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和安全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实施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薪酬分配和奖惩事项；
-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制定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设立、合

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4)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8) 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19) 推动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决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项，有效识别研判、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0) 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裁及高

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依法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4) 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安全总监；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发行人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用以规范公司治理和保障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文件，并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形成了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要素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并编制了《职责汇编》和《岗位说明书汇编》，使全体员工掌握部门职能、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发行人成立了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收支、预算、财务决算、经营绩效等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审计部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

发行人对各项业务活动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针对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发行人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和规范的处置程序，以便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管理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持续修订。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自评和检查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深入。

发行人秉承“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内部控制为手段”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健全风

险内控体系，规范风险评估和管理，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强化内控缺陷整改，推进专项风险管理研究，突出工作的系统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制定印发了《风险信息收集管理办法》、《风险评估管理办法》、《重特大风险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起一整套保证公司顺利、稳步发展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并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发行人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如下：

1.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为规范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外担保合同适用的范围、方式、工作程序、管理制度和责任承担。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信、审慎的原则。公司各类对外担保业务的集中归口管理部门是财务资金部。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各单位要逐级分解细化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签订安全生产包保责任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制度；要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同经营指标、领导任期目标等结合起来，作为考核责任人业绩的重要内容，要与员工奖金分配、评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挂钩，对达不到规定安全生产指标者行使一票否决权；要形成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领导核心，党政工团齐抓共管，部门协同，人人把关，各负其责，各尽其职，逐级负责，群防群治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各单位应当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3. 关联交易制度

为充分保障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互利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4. 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外筹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对外筹资划分为权益性筹资和债务性筹资两大类，权益性筹资是指发行人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金，由各单位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起草方案，经总会计师、总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后，由工作组负责开展筹资活动。工作组组织公司相关部门配合证券公司、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发行股票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债务性筹资是指发行人以负债方式借入并到期偿还的资金，包括向金融机构借款、对外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企业债等债券、应付票据、融资租赁款等，由各单位财务部门组织起草方案，按规定权限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门负责筹资相关工作。每年年初发行人统一核定公司本部及各单位当年的信贷规模，各单位在核定范围内自行办理筹资业务。对于超出核定规模的筹资业务必须先向发行人提出申请，由发行人批复后方可办理。

5.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通过外派董事和制定经营考核计划对子公司进行业务管理和监督。2005年以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和关系梳理工作，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减少子公司业务重复和交叉持股现象，进一步理清子公司业务关系，加强板块整合。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统一的企业评价和资产管理等指标体系，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行监控。发行人本部为战略决策、投融资和资本运营、战略管理的三大中心，子公司是利润中心，主要经营生产和商品资本。这些措施有利于发行人在保证经营灵活自主的前提下，提高公司的协同性和控制力。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的规章制度，目前已初步形成人事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等。

（1）人事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专家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管理办法》等。

（2）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规模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信贷风险评价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现金流量管理暂行办法》等。

（3）资产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管理规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规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等。

（4）投资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

（5）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总则》、《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工作制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法律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建设风险管理办法》等。

此外，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为框架，重点从以下五方面加强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

1）组织机构调整。发行人设立了风险内控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全面负责公司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建设的日常工作；同时在公司各部门设立风险内控联络员，负责本部门风险内控工作的检查和报告。

2) 业务流程梳理和优化。发行人重点对经营、财务、资产、工程项目、设备物资、科研技术、人力资源、质量与安全、投资、信息披露、国际工程、法律事务、公司治理、内部监督、信息系统等15个模块的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并以流程图和流程描述的形式进行了统一规范。

3) 内控制度建立与完善。在流程梳理基础上，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各业务模块的配套制度和办法。

4) 开展风险评估。为更好地预防和控制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发行人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活动，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价，以将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承受范围内。

5) 内控和风险文化建设。发行人通过宣传、培训和竞赛等多种形式，积极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企业的内部控制水平。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具体规范、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制订了一系列的内控规范，如《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监察管理办法（试行）》等。发行人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通过不断加强财务制度体系建设，规范财务管理，对促进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 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涵盖工程承包、规划设计咨询、投资运营、房地产开发、工业制造、物资物流、绿色环保、产业金融及其他新兴产业，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和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

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

核算。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自行购置、租赁的房屋、施工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人员独立

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的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

4. 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为适应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发行人进一步理顺总部机构职能关系，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管控机制和约束机制更加完善和顺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5.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

况。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四)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¹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戴和根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1966 年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党委书记）、2024 年 1 月 30 日（董事长、执行董事）	-	是	否
郇烈阳	非执行董事	1965 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是	否
马传景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57 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是	否
赵立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54 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是	否
解国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60 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是	否
钱伟伦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67 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是	否
朱霖	职工董事	1974 年	2025 年 3 月 17 日	-	是	否
赵伟	监事会主席	1968 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是	否
刘璇	监事、审计监事部总经理	1972 年	2024 年 6 月 20 日	-	是	否
康福祥	职工监事	1968 年	2018 年 9 月 6 日	-	是	否
赵佃龙	党委常委、副总裁	1973 年	2021 年 8 月 12 日（党委常委）、2021 年 8 月 30 日（副总裁）	-	是	否
朱宏标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1970 年	2023 年 8 月 24 日（党委常委）、2023 年 8 月 30 日（总会计师）	-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¹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陈志明	党委常委、副总裁	1970 年	2024 年 7 月 19 日（党委常委）、2024 年 7 月 29 日（副总裁）	-	是	否
黄昌富	党委常委、副总裁	1971 年	2024 年 7 月 19 日（党委常委）、2024 年 7 月 29 日（副总裁）	-	是	否
李兴龙	党委常委、副总裁	1974 年	2024 年 7 月 19 日（党委常委）、2024 年 7 月 29 日（副总裁）	-	是	否
杨哲峰	党委常委、副总裁	1972 年	2024 年 7 月 19 日（党委常委）、2024 年 7 月 29 日（副总裁）	-	是	否
孙公新	总经济师	1967 年	2015 年 6 月 24 日	-	是	否
雷升祥	总工程师	1965 年	2016 年 7 月 14 日	-	是	否
官山月	安全总监	1972 年	2019 年 4 月 19 日	-	是	否
靖菁	董事会秘书	1971 年	2022 年 1 月 12 日	-	是	否

注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发行人尚未完成换届改选工作。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任前，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正常履职，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均具备相应的任职主体资格，发行人目前在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

戴和根先生，196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戴先生曾任铁道部第四工程局第三工程处见习生，技术员，修配所主任，机械设备科副科长、科长，东南工程公司经理，机械设备处副处长、代处长，机械工程处处长；中铁四局集团第七工程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铁四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

副书记；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3年12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4年1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郜烈阳先生，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郜先生历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设计与监理部主任科员，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驻福建办事处常务副主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南方公司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总承包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装饰工程部总经理，中国建筑发展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兼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为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同时担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马传景先生，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先生历任北京化工学院教师，《求是（红旗）》杂志社经济部编辑，《求是》杂志社经济部副主任、主任，《求是》杂志社国际部负责人，国务院研究室综合研究司副司长，国务院研究室工交贸易研究司副司长、司长，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曾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同时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赵立新先生，195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先生历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副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生产

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同时担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解国光先生，196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解先生历任建设部机关事务局财务处助理会计师、审计局会计师，中国建筑技术研究院财务处会计师、威特公司会计师，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财务部会计师、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总会计师，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现同时担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钱伟伦先生，1967年7月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并持有法学硕士、电子商贸及互联网工程理科硕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钱先生曾任香港银行华员会副主席。现同时担任中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陈曼琪律师行行政总裁、香港国际数据保障学会创会会长、大湾区香港国际专业服务协会创会会长、香港中律协委员、香港银行华员会名誉顾问。现同时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朱霖女士，197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同时任所属中国铁建党校（北京培训中心）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主任）。曾任铁道建筑研究设计院劳动工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企业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处处长、人力资源处（党委干部部）处长，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中国铁建党校（北京培训中心）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副主任），中国铁建党校（北京培训中心）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主任）。2025年3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中国铁建党校（北京培训中心）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主任）。

2. 监事

赵伟先生，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党委书记、董事

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铁建总部大院建设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2021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企业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先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是正高级工程师。

刘璇先生，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总经理。曾任审计署济南特派办资源环保审计处副处长，企业审计处副处长、处长，农业审计处处长，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股权多元化办公室主任、法律合规部部长，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24年3月任本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4年4月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总经理。刘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审计专业，后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是高级审计师。

康福祥先生，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兼任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康先生曾任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副部长、部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一级（1）档职员、领导干部处处长、副部长，党委组织部（党委干部部）副部长，2018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党委干部部、党委统战部）部长，2018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2024年6月兼任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康先生毕业于苏州铁道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是高级经济师。

3.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赵佃龙先生，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任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1年7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21年8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赵先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铁道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朱宏标先生，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任中国路桥总公司财务部会计、肯尼亚办事处会计、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资金结算中心主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兼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兼资金结算中心主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中国城乡建设集团财务总监，中国智宝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19年10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23年8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朱先生毕业于长安大学（原名为西安公路学院），获得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后取得北京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是正高级会计师。

陈志明先生，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任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7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陈先生取得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是正高级工程师。

黄昌富先生，197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7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黄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岩土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李兴龙先生，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任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7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李先生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学院管理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后取得软件工程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

杨哲峰先生，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曾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7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杨先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下建筑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孙公新先生，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曾任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4年3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4年7月任本公司总裁特别助理，2015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济师。孙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雷升祥先生，196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曾任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年7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雷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官山月先生，197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安全总监。曾任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监督管理二司监督管理二处处长、副司长，安徽省淮南市挂职市委常委、副市长，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司副司长；2019年4月任本公司安全总监。官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采矿工程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

靖菁女士，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处处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兼秘书处处长、副主任、主任，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2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靖女士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经济师。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是我国最大的两家铁路施工企业集团之一。发行人连续19年入选《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企业，2024年排名第43位；在中央企业品牌建设对标中排名第26位，企业品牌价值持续提升，在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改革三年行动重点任务考核中获评A级，经营业务遍及全国3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世界148个国家和地区。

作为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发行人公司业务涵盖工程承包、规划设计咨询、投资运营、房地产开发、工业制造、物资物流、绿色环保、产业金融及其他新兴产业，经营范围遍及148个国家和地区，是全球知名的建筑工程承包商、基础设施运营商、高端装备制造、战新产业发展商。公司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维护和投融资完整的行业产业链，具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导地位。

自2008年上市以来，发行人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拥有1名工程院院士、10名国家勘察设计大师、11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和309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公司累计获国家科学技术奖90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167项，国家优质工程奖593项（其中金奖52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184项，省部级工法5,654项，累计拥有专利40,638项。2024年，发行人持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精细化、数字化、国际化”六化转型，开辟“新基建、新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新服务”五新赛道，向着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现代化企业的愿景不断迈进。

2024年，发行人新签合同总额30,369.68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1.20%，同比下降7.80%。其中，境内业务新签合同额27,249.90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89.73%，同比下降10.39%；境外业务新签合同额3,119.78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10.27%，同比增长23.39%。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完合同额合计76,835.39亿元。其中，境内业务未完合同额合计62,198.26亿元，占未完合同总额的80.95%；境外业务未完合同额合计14,637.13亿元，占未完合同总额的19.0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分部收入的金额及其在公司分部收入总额（抵销分部间交易前）中所占比重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领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工程承包	9,312.45	82.31	9,873.25	81.65	9,647.16	82.63
规划设计咨询	180.24	1.59	187.54	1.55	202.96	1.74
工业制造	233.95	2.07	239.99	1.98	247.32	2.12
房地产开发	718.90	6.35	832.72	6.89	622.54	5.33
物资物流及其他业务	868.64	7.68	958.66	7.93	954.99	8.18
抵销前合计收入	11,314.19	100.00	12,092.15	100.00	11,674.96	100.00
分部间抵销	-642.48	-	-712.22	-	-711.83	-
抵销后合计收入	10,671.71	-	11,379.93	-	10,963.13	-

注1：“其他”包括资本运营业务、矿产资源开发业务等

注2：所占比例指占抵销前收入合计的比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按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领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毛利润	所占比例	营业毛利润	所占比例	营业毛利润	所占比例
工程承包	814.54	74.01	876.14	73.74	830.73	74.34
规划设计咨询	75.62	6.87	81.15	6.83	72.78	6.51
工业制造	52.29	4.75	53.04	4.46	55.79	4.99
房地产开发	78.51	7.13	101.67	8.56	87.18	7.80
物资物流及其他业务	79.65	7.24	76.14	6.41	70.93	6.35
抵销前合计	1,100.62	100.00	1,188.13	100.00	1,117.41	100.00
分部间抵销	-4.92	-	-5.02	-	-11.76	-
抵销后合计	1,095.70	-	1,183.10	-	1,105.65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按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

业务领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程承包	8.75	8.87	8.61
规划设计咨询	41.96	43.27	35.86
工业制造	22.35	22.10	22.56
房地产开发	10.92	12.21	14.00
物资物流及其他业务	9.17	7.94	7.43
抵销前合计	9.73	9.83	9.57
分部间抵销	-	-	-
抵销后合计	10.27	10.40	10.09

（三）主要业务板块

1. 工程承包业务

工程承包是公司核心及传统产业，业务范围覆盖铁路、公路、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市政、桥梁、隧道、机场码头建设等多个领域。工程承包的经营模式主要采用施工合同模式和融资合同模式。发行人主要通过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至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外开展业务，经营范围遍及全国3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在非洲、亚洲、南美洲和欧洲等海外国家及地区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资质方面，发行人是中国建筑行业拥有各类资质等级最高、资质最全、总量最多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铁路工程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总承包一级、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项铁路工程专业资质，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多类工程资质。截至2024年末，公司共拥有各类建筑业企业资质2,970项，其中总承包特级资质107项，一级资质443项。公司在工程设计勘察领域，拥有工程设计资质262项、工程勘察资质63项。

（1）经营指标

作为发行人的核心及传统产业，2024年度，公司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23,285.51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76.67%，同比减少10.36%。

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工程承包业务收入达9,312.45亿元，同比减少5.68%。发行人最近三年工程承包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工程承包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3,124,546	98,732,450	96,471,581
营业成本	84,979,114	89,971,048	88,164,264
毛利	8,145,433	8,761,402	8,307,316
毛利率	8.75%	8.87%	8.61%
销售费用	298,675	299,298	251,116
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3,907,855	4,111,374	3,832,981
利润总额	2,213,551	2,662,551	2,423,932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2) 各项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我国乃至全球知名的工程承包商，发行人在国内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市政等工程承包市场上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A.铁路工程承包市场

在铁路业务上，发行人始终保持行业领先，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2024年度，发行人完成铁路工程新签合同额2,681.91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10.14%，2024年度，铁路项目招标总量较2023年度有所减少。

B.公路工程承包市场

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公路工程承包商，主要业务集中于高速公路和高等级公路的修建，擅长兴建高难度的公路桥梁和隧道。

2024年度，发行人公路工程新签合同额1,938.75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7.33%，同比下降40.84%，主要系受市场影响，公路项目招标总量减少所致。

C.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包市场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包是发行人近年来的重要发展领域。发行人独立修建了我国第一条地铁——北京地铁一号线，并参与了我国各大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发行人的行业经验、品牌信誉和综合实力使发行人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包市场具有明显的行业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2024年度，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新签合同额847.87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3.21%，同比下降36.48%，主要系受市场影响，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招标总量减少所致。

D.其它工程承包市场

2024年度，在其它基建市场的竞争中，发行人亦取得快速发展，新签的房建工程合同额为11,977.75亿元，市政工程合同额为2,281.77亿元，水利电力工程合同额为1,179.81亿元，矿山开采工程合同额为1,930.08亿元，机场、电力及其他工程合同额为3,616.04亿元。

(3) 原材料、能源的采购与营销情况

A.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为钢材、木材、水泥、油料、火工品、防水材料、土工材料、添加剂、轨道材料等。

发行人目前的自主采购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即由发行人项目部提报该项目所需原材料的采购计划，根据发行人批复，由发行人组织集采供应或由集团公司组织集中招标采购，采购半径一般位于各工程项目所在地附近。近年来，为降低采购成本，避免分散采购的弊端，发行人已全面开展物资集中采购工作，通过实施物资集中采购，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的业务盈利率。

发行人已经和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发行人的大部分供应商都是可替代的，加之发行人也自行经营物资供应业务，因此，发行人的大部分原材料、能源能够得以充分供应。

B.营销与主要客户情况

基建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由具有一定资质的建筑企业参与投标。

当取得工程的相关信息后，发行人及下属各工程类子公司分别或合作就其经评估后认为有利的工程项目在合适的地区内参与投标。凭借发行人良好的声誉和综合实力，发行人与发行人下属的各工程集团公司与客户维持了良好的关系，并与建筑行业内的各专业机构和顾问公司等保持了密切的联系。发行人各下属机构分布于全国各地，能够比较及时地掌握各地的业务信息。发行人及下属各工程集团公司也指派专门人员随时留意政府对重大工程项目进行招标的信息，使得发行人能够及时获得重大的工程信息并挖掘潜在的业务机会。

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客户的背景非常多样化，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投资及管理

的发行人及其下属投资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等。

2. 规划设计咨询业务

(1) 基本情况

公司规划设计咨询产业主要由4家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二级大型设计院和24家三级及以下的专业设计院（不含4家大型设计院的子分公司）组成，业务范围包括提供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磁悬浮、水运、水电、机场、人防等领域的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并不断向智能交通、现代有轨电车、城市综合管廊、城市地下空间、生态环境、绿色环保等新行业新领域拓展。规划设计咨询的基本经营模式是通过市场竞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咨询及相关服务，同时充分发挥产业优势，运作设计总承包项目和工程总承包项目。

(2) 经营业绩

作为中国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设计咨询行业的领先者，2024年度，发行人规划设计咨询新签合同额204.82亿元，同比减少31.00%；营业收入为180.24亿元，同比减少3.89%。

发行人最近三年规划设计咨询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规划设计咨询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802,432	1,875,398	2,029,586
营业成本	1,046,192	1,063,946	1,301,811
毛利	756,240	811,452	727,775
毛利率	41.96%	43.27%	35.86%
销售费用	81,574	102,667	128,789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303,512	297,188	247,685
利润总额	366,674	393,458	400,561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3) 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规划设计咨询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投资管理的公司，其中铁路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各铁路局、铁路公司等。

3. 工业制造业务

(1) 基本情况

工业制造是发行人的另一重要业务，该业务主要包括大型养路机械设备、盾构机、铺轨机、桥梁施工设备、铁路电气化施工设备、铁路电气化零部件及接触网导线、道岔、弹条扣件、轨枕等铁路专用设备及材料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要通过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装备”）、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中铁十一局集团汉江重工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建工机械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西安机械有限公司和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前述业务。

铁建装备由原昆明中铁改制成立，主要从事大型养路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修理业务，是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的核心企业之一，其生产的大型养路机械产品国内市场份额达80%。通过引进技术、联合开发和自主创新，目前铁建装备可以生产配碴、稳定、清筛、捣固等多个系列配套的大型养路机械设备产品，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的铁路养路机械生产企业，也是我国最大的铁路养路机械修理基地。

为适应高速铁路和客运专线建设需要，2007年5月28日铁建重工（原中铁轨道集团）

在湖南株洲成立，并于年内完成道岔厂建设。铁建重工是在发行人既有工业制造业务基础上新组建的从事高速铁路工业产品生产与销售的公司，系发行人根据铁路发展规划做出的又一重要资源整合安排。铁建重工是我国仅有的3家高速铁路道岔定点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以铁建重工为平台，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线，生产高速道岔、高锰钢辙叉、高速岔枕、高速铁路弹条扣件、客运专线无碴轨道双块式轨枕、客运专线无碴轨道板、客运专线有碴轨道新型轨枕、接触网支柱、客运专线箱梁、城市轨道交通、钢结构等铁路系列产品。除铁路施工装备和材料产品外，铁建重工还研发制造隧道掘进机（盾构机、TBM）、混凝土等施工设备，其中隧道掘进机研发制造能力居国内领先地位，年产50台（套）。目前，国家高速铁路和轨道交通的投资正蓬勃发展，铁建重工的高速铁路系列产品制造业务将成为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材料和专业设备制造服务提供商。经过多年发展，工业制造产业形成了装备制造、材料生产、混凝土PC构件生产三大业务体系。工业制造主要业务包括制造大型养路机械、地下施工设备、轨道施工设备、混凝土施工设备、起重设备、桥梁施工设备、压实设备、混凝土制品、桥梁钢结构、道岔及弹条扣件及铁路电气化接触网导线和零部件等。本集团发挥全产业链优势，积极推进经营协同、产业协同，构建多个产业一体化运作的经营模式，提升企业竞争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企业整体盈利能力；补齐企业短板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装备、高速铁路维养装备、高端智慧农机、高原空间站、新型材料等新兴业务和设备维保、租赁、再制造业务，培育“第二增长曲线”。

铁建重工主要从事隧道掘进机、轨道交通装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铁建重工生产的隧道掘进机主要包括土压平衡盾构机、泥水平衡盾构机、岩石隧道掘进机（TBM）、多模式掘进机、顶管机、异型断面掘进机、竖井掘进机、斜井掘进机、带式输送机等9大系列195项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隧道、巷道、竖井、斜井等的开挖、掘进、支护一体化施工。铁建重工生产的轨道交通设备主要包括道岔、弹条扣件、闸片和闸瓦、预埋槽道、摩擦材料和特种零部件等，并重点发展了新型轨道交通轨排和道岔等，主要运用于高速铁路、地铁、城铁、中低速磁浮等轨道交通建设。铁建重工生产的特种专业装备主要包含隧道钻爆法施工装备、隧

道冷开挖装备、矿山装备及高端农机。钻爆法隧道施工装备涵盖超前预报、超前处理、开挖、初期支护、仰拱、二次衬砌、救援等隧道施工全工序及隧道施工机器人等30个系列、180余个型号产品，广泛应用于铁路、公路、水利、市政、地铁等工程领域。冷开挖装备方面，研制了钻劈台车、悬臂掘进机、预切槽设备等隧道非爆破开挖装备10余种产品。矿山装备方面，研制了煤矿岩巷掘进、煤巷掘进、非煤矿山等60余种型号产品，涵盖采掘、支护、运输和骨料加工等矿山全工序系列化产品，应用于矿山等工程领域。高端农机主要为智能六行采棉机、采棉打包一体机、高端青贮收获机、番茄收获机等装备，应用于我国棉花、番茄、玉米采收和牧草、苜蓿等多种饲料作物的收获作业。

2024年度，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收入为233.95亿元，同比减少2.52%。2024年度新签工业制造业务合同额为422.85亿元，同比增长1.27%。

发行人最近三年工业制造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工业制造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339,475	2,399,934	2,473,232
营业成本	1,816,593	1,869,550	1,915,292
毛利	522,882	530,384	557,939
毛利率	22.35%	22.10%	22.56%
销售费用	59,080	76,499	64,096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242,194	244,442	238,788
利润总额	230,410	255,530	278,777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3) 原材料、能源的采购与营销情况

A.原材料、能源的采购

铁建装备等工业企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机电及液压配件和有色金属，其大宗物资的采购是按照采购计划单，通过比价、招议标等模式采购。生产所需主要

能源是电力，主要向工厂所在地当地的电网采购。铁建重工充分发挥隧道装备龙头企业供应链链主作用，广泛引入优质供应商资源，增补培育卡脖子类物料供应商，构建战略供应商联盟，织密风险防控体系，不断提升战略采购能力与供应链协同水平。

B.主要客户情况

中国铁建工业企业的客户主要是中国铁路总公司、各铁路局、工程局、铁路公司、地铁公司、具有自备铁路的大型企业等单位。

各工业企业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客户的订单主要来自两个渠道：一部分为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根据各铁路局、铁路公司对大型养路机械的需求进行汇总和综合分析后向其采购，该订单一经下达，短时间内不会发生变化。目前通过该渠道的销售收入比较稳定。另一部分为各铁路局、工程局、铁路公司等充分调研养路机械设备市场的各生产厂家后，根据各自需求自主进行采购，该部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4. 房地产开发业务

中国境内共有16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板块之一的中央国有企业，发行人子公司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住建部批准的一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建开企2007[729]号），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任何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发行人业务布局坚持收敛聚焦原则，重点围绕北京、上海、广州、成都、西安、合肥、杭州等城市深耕拓展项目。业务采取“以住宅开发为主、其它产业为辅”的经营模式，积极参与政府保障房、回购房开发建设，着力推动房地产项目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发展质量。2024年，发行人强化营销与去库存工作，在投资端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实施精准投资，审慎稳妥储备优质土地，全年实现销售金额951.45亿元，在全国房企中排名第13位，较2023年提升2位。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是以满足自住型刚性需求并兼顾部分改善性需求的住宅产品为主，秉承“优质生活体验营造者”的品牌定位，在业内打造诸如“中国铁建·国际城”、“中国铁建·山语城”、“中国铁建·青秀城”、“中国铁建·梧桐苑”等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房地产品牌。

2024年度，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新签合同额976.84亿元，同比减少21.02%。

2024年，公司坚持审慎稳健的土地储备策略，严控增量风险，聚焦精准投资。在

投资布局方面进一步收敛聚焦，重点围绕高能级、深耕城市拓展项目。全年公司在上海、西安、成都、南京、天津等13个城市共计获取房地产项目22个，权益总计容面积为199.8万平米，权益合计土地价款为147.32亿元，获取土地平均溢价率为5.16%。在获取项目中，一二线城市获取土地19宗，权益土地价款为141.53亿元，占比为96%。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在95个国内城市，进行522个项目的开发建设，建设用地总面积约4,322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3,730万平方米。

2024年度，发行人分区域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4年度分区域土地储备情况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西南区域	3,032,336	-	6,481,623	是	2,930,912	-
2	长三角区域	1,771,455	-	3,981,246	是	1,647,232	-
3	环渤海区域	1,599,198	-	3,780,018	是	861,847	-
4	珠三角区域	1,510,612	-	4,612,856	是	1,331,819	-
5	其它区域	367,889	-	635,514	是	463,112	-
合计		8,281,490	-	19,491,257	-	7,234,922	-

注：1. 上表中“合作开发项目涉及面积”为合作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2.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均不包含一级土地整理。

2024年，发行人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510.176亿元，其中西南区域完成投资195.86亿元，长三角区域完成投资155.71亿元，投资占比分别38.39%、30.52%。

2024年度，发行人分区域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4年度分区域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地区	项目用地面积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在建建筑面积	已竣工面积	总投资额	2024年实际投资额
1	西南区域	1,370.28	3,468.28	4,655.27	731.58	2,851.72	40,900,823	1,958,565
2	长三角区域	1,017.00	2,276.15	3,135.78	785.89	1,849.43	38,229,337	1,557,056
3	珠三角区域	758.09	2,075.18	2,671.13	543.07	1,992.24	27,192,952	844,851
4	环渤海区域	1,095.52	2,281.47	3,074.86	1,003.23	2,052.43	31,535,700	729,041
5	其他区域	81.55	155.11	193.31	44.56	75.39	1,122,942	12,244

序号	地区	项目用地面积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在建建筑面积	已竣工面积	总投资额	2024年实际投资额
	合计	4,322.44	10,256.19	13,730.35	3,108.33	8,821.21	138,981,754	5,101,757

发行人最近三年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189,043	8,327,176	6,225,367
营业成本	6,403,907	7,310,503	5,353,561
毛利	785,136	1,016,673	871,806
毛利率	10.92%	12.21%	14.00%
销售费用	159,688	164,110	135,763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141,767	140,730	123,643
利润总额	126,362	302,172	370,519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近几年发行人获取的项目，土地价格相对合理，风险可控。同时，发行人始终坚持“不追求暴利、不囤地、不捂盘、服务社会、服务公众”的原则，“中国铁建地产”品牌已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5. 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

发行人将物资物流作为助力主业、协同服务、降本增效的重要产业，拥有遍布全国各大重要城市和物流节点城市的区域性经营网点、133万平米的物流场地、4万余延长米铁路专用线、32,550立方米成品油储存能力，通过完善高效的物流信息化、区域化、市场化服务体系，提供供应链集成服务。公司根据物资物流产业内外部两个市场的特点，按照“对内服务、对外输出”的战略核心功能分别制定了不同的发展思路和经营模式。内部市场是物资物流产业发展的基础性市场，坚持“保供应、保质量、降成本”的原则，集中内部需求，实现以量换价，提高优质资源获取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外部市场是物资物流产业发展的拓展性市场，坚持“优化布局、集聚资源、开拓市场、增强盈利、提升品牌”的原则，强化上下游延伸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实现价值提升，获取价值回报。

发行人最近三年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8,686,410	9,586,578	9,549,852
营业成本	7,889,914	8,825,202	8,840,593
毛利润	796,496	761,376	709,259
毛利率	9.17%	7.94%	7.43%
销售费用	84,596	95,213	84,476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208,860	225,444	244,603
利润总额	295,048	237,850	358,982

注：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1）物流与物资贸易业务

公司的物流业务主要由专业从事物流贸易的全资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资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的物资公司来经营，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相关的物流与物资贸易业务。近年来，随着国内基建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物流与物资贸易业务实现大幅增长。公司拥有遍布全国各大重要城市和物流节点城市的区域性经营网点、133万平米的物流场地、4万余延长米铁路专用线、32,550立方米成品油储存能力，通过完善高效的物流信息化、区域化、市场化服务体系，提供供应链集成服务。

中铁物资集团是全国第二家取得铁路用钢轨招标代理资格的企业，是中国铁路总公司核准的甲供物资代理服务商之一，多年拥有商务部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成品油对内批发权，与鞍钢、攀钢、包钢、武钢等国内大型钢铁集团以及中石油、中石化等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扩大了经营覆盖区域。依托现有条件和优势，发行人率先在沈阳、石家庄和上海开展城市仓储物流业务，同时积极探索开发工程物流，先后在郑西和武广客运专线设立物流基地并开展相应的配送业务，为发行人发展工程物流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在发行人推进物资集中采购工作过程中，中铁物资集团作为物流创效板块的龙头

企业，承担起物资采购中心的职能，整合物流资源。总部设在北京，下辖东北、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华南、港澳、工业、五棵松饭店、云南、招标、香港、重庆铁建物贸等全资子公司，及十余家专业化控股、参股、合资子公司，并在全国重要城市设置区域经营指挥部等分支机构。

目前，中铁物资集团是全球最大的铁路工程物流服务商，全国第二大铁路物资供应商，国内最早进军时速350公里百米钢轨市场的企业，占据国内基建轨市场的50%，是国内最大的外资钢轨供应商。主营铁路运输、建设所需的钢轨及配件、油料、火工品，大型基建项目所需钢材、水泥等相关物资贸易，以及工程物流、仓储配送、现货贸易、国际贸易等。

近年来发行人着力推动物流业务转型升级，广泛开拓工程大宗物资供应链上下游市场，先后开辟了物资贸易、加工制造、国际业务、集采代理、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

（2）资本运营业务情况

投资并运营建设类项目是建筑行业发展的趋势，是国际一流的建筑公司提高企业利润率水平的重要手段。从2002年以来，发行人抓住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历史机遇，积极稳妥地利用资本市场，探索开展资本运营的新业务。发行人实行生产经营与资本经营并举的方式，稳健发展项目运营业务，以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积极而谨慎地推进以BT、BOT、BOO、PPP为主要方式的资本运作，向建筑业产业链的上游业务延伸，以投资带动工程总承包，获取更高、更稳定的收益。

（3）矿产资源开发业务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优势，延伸产业链条，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发行人把矿产资源开发作为重要的潜力板块，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积极运作。

矿产资源和能源开发类项目是企业战略性投融资的重要内容。发行人通过认真调研论证，精选有利于发挥企业矿山施工优势、以工程换资源、基建项目与矿业项目联动的国内外矿产资源和能源开发项目，选好专业合作伙伴和合作模式，积极稳妥推进矿产资源和能源开发项目投融资，努力把矿产资源产业打造为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

1. 建筑行业

建筑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2024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33.5万亿元，同比增长6.1%；建筑业新签合同额突破47,600亿元，同比增长10.1%；建筑业务新签合同额约42,800亿元，同比增长10.5%。总体来看，我国建筑业平稳发展的基本面未发生改变。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

铁路建设方面，2014年以来国家多次上调铁路建设目标，反映出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国家通过扩大铁路建设拉动经济增长的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更是为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机遇。2023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7,645亿元，铁路新线投产3,637公里，2024年一季度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248亿元。到2023年末，“十四五”时期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由15.0万公里增加到15.9万公里，高铁由4.0万公里增加到4.5万公里，复线率由59.5%增长到60.3%；电气化率由73.3%增长到75.2%，“八纵八横”高铁网主通道已建成80%、在建15%，路网布局和结构功能不断优化。目前，我国铁路基础设施整体水平已居世界前列，具备了向更高水平现代化迈进的基础和条件，到2025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16.5万公里，其中高铁5万公里，铁路网覆盖99.5%的城区人口20万以上城市，高铁网覆盖97.2%的城区人口50万以上城市，有力支撑区域协调发展。

公路建设方面，交通需求不断增长。全国公路总里程达到约553万公里，较2023年新增8.9万公里。近几年，高速公路建设取得快速进展，高速公路里程从2005年的4.1万公里增加到2024年的19.2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0%，预计“十四五”末我国高速公路里程将达到20万公里。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面，我国已进入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新时期。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2024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稳步攀升，并且我国已经成为了全球城市轨道运营里程数第一，远超德国、俄罗斯、美国等发达国家。

（2）国际工程承包市场

世界经济的增长，特别是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增长，加大了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使得全球建筑市场十分活跃。在有利的国内、国际环境下，自2002年以来，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稳定增长。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统计，2023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2,38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9.2%；新签合同额突破20,45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9.7%。

（3）规划设计咨询业务市场

2024年，规划设计咨询行业所处的国内铁路、公路、城轨、房建、市政和港口、机场、电力等传统市场规模平稳，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及乡村建设、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绿色环保、污染治理等新兴市场为规划设计咨询带来新的业务拓展机会。同时，规划设计咨询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在5G、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北斗应用等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影响下，行业发展将面临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新机遇、新挑战。未来，我国规划设计咨询行业集中度将稳步上升，对企业的创新能力、科技实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建筑行业竞争情况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

就铁路建设行业而言，与其它普通建设行业相比，由于进入门槛较高，我国铁路建设行业的竞争相对有限。2004年12月以前，我国铁路建设行业只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极少数几家公司拥有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相关铁路建设资格。2004年12月，由原铁道部和原建设部联合发出通知，放宽对我国铁路建设市场的管制，允许其它在公路、港口、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拥有专业资格的企业进入铁路建设市场。与同类公司相比，发行人因在铁路建设领域拥有最广泛的国内业务辐射面、最完整的产业链、最丰富的市场化营运经验、最富竞争力的规划设计能力，在参与复杂的大型铁路建设工程上具有较大优势。

相对于铁路建设行业，我国的其它建设行业的参与者则高度分散。截至2024年末，中国建筑业企业数量超过16.2万家，主要包括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以及民营企业，其业务范围一般为非铁路建设领域。其中仅有少数几家企业获得住建部授予的总承包

特级资质，其中包括发行人的多家下属子公司。其余大部分竞争对手规模比发行人小得多。发行人主要与其它大型国有企业及跨国企业竞争，在公路、市政工程和其它房屋建筑行业主要参与大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竞争主要基于市场声誉和业绩记录、价格、技术能力、设备水平、技术人员质量、客户关系和财务实力。发行人能够从我国铁路及其它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中获益。

现阶段，国有大中型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在我国建筑业内居于主导地位。国内大型建筑企业承建大规模工程的能力以及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领先于国内普通建筑企业，因此占据了高端建筑市场的较大份额。

此外，根据加入 WTO 时所作承诺，我国已逐步向国际建筑承包商开放国内建筑市场，国际建筑承包商陆续在国内设立公司或者代表处。国际建筑承包商在我国的业务多集中在设计以及部分高端施工业务上，因此，未来我国设计及部分高端建筑市场领域的竞争有可能加剧。

2. 工业制造行业

我国铁路建设投资的持续增长，对铁路大型养路机械的制造、修理、铁路线路养护和大修形成长期和巨大的市场需求。此外，近年来，为满足国内高速铁路和客运专线建设需要，国内市场对于高速道岔、高速弹条扣件、电气化制品、施工装备等设备需求不断扩大。同时，城际快速铁路与城市群的建设相辅相成地推动区域联系与经济增长，国家规划为城市群的城际轨交基建提供支持。“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作为新基建七大领域之一助力加强城市群交通联系，城际轨交是国家铁路基建在未来的重点布局方向之一。

“十四五”时期，国内轨道工程装备市场将继续保持一定的增长态势，但增速有所放缓。随着铁路里程扩张减缓，养路机械市场增长势头减弱；掘进机市场未来保持增长但增速放缓；轨道系统市场趋于稳定。随着海外业务不断扩大，海外轨道工程装备市场将成为新增长点，其中北美、南亚、拉美和东南亚地区将迎来较快增速。

3. 房地产行业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房地产业在促进消费、扩大内需、拉动投资、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00年至2024年，我国房地产

开发投资完成额保持12.8%以上的年复合增长率，首次低于GDP长期增速。2018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120,165亿元，较2017年增长9.5%。2019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132,194亿元，较2018年增长10.01%。2020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141,443亿元，较2019年增长7.0%。2021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147,602亿元，较2020年增长4.4%。2022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32,895亿元，较2021年下降10.0%。2023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10,913亿元，较2022年下降16.5%。2024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约95,800亿元，较2023年下降13.6%。在国家城市化和经济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预计未来居民自住型住房需求依然强烈，商品住宅的市场空间依然广阔，国内房地产行业仍存在诸多结构性机会。

当前，房地产市场竞争逐渐向“品质为王”转型，中型房地产企业通过简单的规模扩张实现跨越式发展难度较大，必须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十四五”及未来一段时期，城市发展以完善配套、提高综合质量为主题，城镇化建设的重点是城市更新、城市功能完善、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产城融合、居住品质提升等方面，TOD开发模式有望成为未来的重要趋势。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为康养地产带来了更广阔的空间。国家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将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规范长租房市场，成为房地产开发的重要补充。

4. 物流与物资贸易行业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的迅速发展，企业生产资料的获取与产品营销范围日益扩大，物流与物资贸易业益发突出其重要作用，发展迅速。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网统计，我国社会物流总额从2018年的283.10万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378.6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超5%，物流企业业务量及订单水平稳步回升，物流供需两端同步回升，市场活力持续增强。从2024年全年来看，全年物流业景气指数月度平均值较2023年有所提高，物流行业整体继续保持回升态势。2024年12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54.1%，环比上升0.3个百分点。分行业看，铁路运输业、航空物流业、快递快运业指数保持在高景气区间，道路运输业、仓储业和其他运输服务业运行平稳。

2018年2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要

求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国务院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分别出台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和实施意见，为现代物流、冷链物流发展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发行人是我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拥有完善的资质、完整的产业链，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声誉

发行人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是我国最大的两家铁路施工企业集团之一。发行人连续入选《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企业，2024年排名第43位；在中央企业品牌建设对标中排名第26位，企业品牌价值持续提升。

发行人业务涵盖工程承包、规划设计咨询、投资运营、房地产开发、工业制造、物资物流、绿色环保、产业金融及其他新兴产业，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等完善的行业产业链。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导地位。发行人经营业务遍及全国3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世界148个国家和地区。

2. 发行人拥有多项业务的核心关键技术、自主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及先进的设备，为发行人拓展核心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以高速铁路、高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和长隧、高桥的设计施工技术创新为代表，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水平较高，在许多专业技术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尖端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发行人具有高速铁路勘察、设计、施工、制造安装的成套技术，多项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发行人在修建青藏铁路时攻克了高原多年冻土、生态脆弱、高原缺氧三大技术难题，在高原冻土地区修建铁路的成套技术达到了世界领先水平；发行人参建的世界第一条高寒地区高速铁路哈大高速铁路全线建成通车，高寒地区修建高速铁路技术取得了突破、获得了成果。发行人建设了最高时速达432公里的世界首条商用磁悬浮营运线——上海浦东机场磁悬浮轨道梁；发行人的地下工程建设技术，从设计到施工，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设计施工的南京长江隧道项目全线贯通，这标志着成功攻克了施工中工程技术难度最大、地质条件最复杂、挑战风

险最多的越江隧道的所有难题，规避了一切风险，取得了在特殊不良地质条件下施工的重大突破，也标志着我国超大直径盾构隧道的施工技术水准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填补了相关领域研究的空白。发行人修建的关角隧道是中国已开通运营的最长的海拔最高的铁路隧道。国内首台大直径TBM研制和下线，解决了目标工程“长距离、大埋深、高应力、高水压、高地温、大涌水、易岩爆”等地质特点和技术难点的适应性问题。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预切槽隧道施工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究”、“盾构施工煤矿长距离斜井关键技术与示范”进入工程应用阶段，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参与了全国所有城市的轻轨和地铁的建设，制造的大型自动化养路机械产品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国铁路依靠人工养路的历史。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在工程承包、规划设计咨询等领域获得了若干国家级奖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奖90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167项，国家优质工程奖593项（其中金奖52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184项，省部级工法5,654项，累计拥有专利40,638项。

3. 发行人从事海外工程承包历史悠久、成绩斐然

发行人的海外业务遍及世界148个国家和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等地区。近年来，发行人海外市场新签合同额增长迅速，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新签海外合同金额分别达到3,061亿元、2,528亿元和3,120亿元。

近年来发行人连续在海外市场中标巨额合同，包括赞比亚奇帕塔经佩塔乌凯至塞伦杰铁路、马来西亚金马士-新山双线电气化铁路、尼日利亚奥贡州城际铁路、达喀尔至巴马科铁路修复改造项目、印尼卡扬一级水电站项目等一大批重大项目。尼日利亚阿卡铁路、土耳其安伊高铁通车，安哥拉本格拉铁路顺利建成并试运行，受到所在国政府的高度赞誉和我国领导人的充分肯定，在国际国内赢得了前所未有的知名度。在“一带一路”背景下，发行人参与了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阿塞拜疆、阿富汗、格鲁吉亚等沿线国的铁路、公路、房建等项目的建设。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依托自身在海外市场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经验 and 逐渐形成的品牌效应，借助我国政府鼓励大型建筑施工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并着手在海外经营与建筑相关的多元化业务。

4. 发行人是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设计咨询行业的领导者之一，拥有雄厚的规划设计咨询实力，取得了突出的业绩

发行人作为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设计咨询行业的领导者之一，拥有雄厚的规划设计咨询实力，旗下拥有数家最高资质等级的大型工程设计研究院，培养了一批在国内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设计咨询的领先技术人员。发行人可以提供全过程的规划设计与咨询服务，是铁路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市场的龙头企业，完成了众多有代表性的规划设计项目。

5. 发行人铁路大型养路机械制造业务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二，高速铁路轨道系统产品技术领先，市场前景广阔

发行人是中国独具实力的铁路专用设备制造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外公司合作，主要从事大型养路机械的设计、研发、制造和维修业务，是亚洲最大、世界第二的大型养路机械制造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全球少数同时具备盾构和矿山法隧道装备研制能力的专业企业，自主研制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盾构/TBM广泛使用在长沙、北京、西安、武汉、广州、苏州、南京、福州等城市地铁工程；自主研制的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矿山法隧道机械服务于我国高铁施工现场；拥有先进的道岔、弹条扣件、闸瓦生产线，其产品广泛使用在京沪、武广、沪杭等高速铁路，同时，还出口到美国和加拿大等北美国家。依托国家863计划“大直径硬岩隧道掘进装备（TBM）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重点项目支持，突破了大直径TBM多系统协调技术、大功率、变载荷、高精度电液控制系统设计与集成技术、关键部件状态监测与诊断技术以及振动分析及减振技术等核心技术，完成了国内首台大直径TBM研制和下线，解决了目标工程“长距离、大埋深、高应力、高水压、高地温、大涌水、易岩爆”等地质特点和技术难点的适应性问题。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预切槽隧道施工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究”、“盾构施工煤矿长距离斜井关键技术与示范”进入工程应用阶段，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顺利通过中期评估。自主研制的ZTS6250泥水平衡盾构机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改进升级的LSJ60链刀式连续墙设备集两代机技术优势于一体，整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自主研制的国内首台护盾式

掘锚机突破掘锚完全同步技术，解决煤矿掘锚失衡难题，已通过安标国家矿用产品新产品工业性试验，符合煤安标准要求。通过弹性夹的国产化研究、客运专线伸缩调节器研制、尖轨跟端锻压段加长压型工艺研究、重载弹条自动化生产线升级等技术突破，不断完善轨道系列产品规格，提高产品性能，扩大市场份额。

发行人所拥有的相关设备制造和维修能力能够为承揽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带来综合成本优势。

6. 发行人是全球卓越的铁路工程物流服务商、全国第二大铁路物资供应商，物流网络发达，物流业务发展潜力巨大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铁路工程物流服务商及铁路物资供应商，国内最早进军时速350公里百米钢轨市场的企业，国内城市轨道交通钢轨主要供应商（市场份额达60%），国内基建钢轨市场份额达50%。中铁物资集团在中国物流企业50强中近年排名一直名列前茅，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分别排名第8位、第10位和第9位。

发行人为加强重点物资的采购供应能力，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内几大钢铁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扩大了发行人的经营覆盖区域。物流业务能够降低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板块的材料采购成本，进而提升发行人的利润率和竞争力。铁路和城市轨道行业的大发展将为发行人的物流业务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7. 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雄厚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传承的优良传统，有助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备在本行业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平均业内经验超过20年，能够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制定有利的经营战略，评估并管理风险，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以增加发行人整体利润，创造更高的股东价值。

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科研机构，培养了雄厚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拥有1名中国工程院院士、10名国家勘察设计大师、11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和309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此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员工继承了铁道兵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兼具纪律与执行力，勇于接受挑战 and 不断创新，该等传统有

助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六）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

1.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发行人立足“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严格遵循新时代新征程国资央企工作总目标、总原则、总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全面实施“1256”中长期发展战略：

锚定“一个愿景”：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现代化企业；

聚焦“两大方向”：巩固升级传统建筑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开辟“五新赛道”：新基建、新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新服务；

加快“六化转型”：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精细化、国际化。

2. 发行人未来经营目标

为实现经营目标，发行人将以中国铁建“1256”中长期发展战略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保持经营承揽总规模稳定，确保战新产业和境外经营承揽保持增长。加快推进经营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全面推动经营工作高质量发展。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发行人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告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3）第P02127号、德师报（审）字（24）第P02499号和德师报（审）字（25）第P028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2022年财务数据引自2022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23年度财务数据引自2023年度财务报告期末数，2024年度财务数据引自2024年度财务报告期末数。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和2022年分别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发行人根据解释第15号和解释第16号的生效日期要求施行相关要求。

（1）解释第15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解释第15号，规范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亏损合同的判断。

1）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

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经评估，发行人认为采用该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 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经评估，发行人认为采用该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 解释第16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解释第16号，规范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该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实施。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认为采用该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 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多项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发行人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

（1）解释第16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解释第 16 号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0,839,973	-	90,839,973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514	-6,164	801,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57,028	-6,164	44,450,864
资产总计	135,297,001	-6,164	135,290,837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208,133	-	83,208,13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755	7,568	158,3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39,569	7,568	17,447,137
负债合计	100,647,701	7,568	100,655,269
股东权益：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解释第 16 号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未分配利润	14,155,608	-12,465	14,143,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878,929	-12,465	26,866,465
少数股东权益	7,770,370	-1,268	7,769,103
股东权益合计	34,649,300	-13,732	34,635,5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297,001	-6,164	135,290,8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解释第 16 号影响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1,005,218	-	101,005,218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049	-3,747	910,3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89,887	-3,747	51,386,140
资产总计	152,395,105	-3,747	152,391,358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463,755	-	93,463,75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649	5,834	162,4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29,764	5,834	20,335,598
负债合计	113,793,519	5,834	113,799,353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6,206,708	-8,594	16,198,1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048,398	-8,594	29,039,804
少数股东权益	9,553,188	-987	9,552,201
股东权益合计	38,601,586	-9,581	38,592,0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2,395,105	-3,747	152,391,3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解释第 16 号影响	2022年（已重述）
利润总额	3,782,446	-	3,782,446

项目	2022 年	解释第 16 号影响	2022年（已重述）
减：所得税费用	607,168	-4,151	603,017
净利润	3,175,278	4,151	3,179,42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75,278	4,151	3,179,42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4,209	3,870	2,668,080
少数股东损益	511,068	281	511,349
综合收益总额	3,218,624	4,151	3,222,77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5,424	3,870	2,709,2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3,201	281	513,482

3. 2024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和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发行人根据解释第17号和解释第18号的生效日期要求施行相关规定。

（1）解释第17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解释第17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原则进行了修订完善：明确了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明确了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契约条件时，应当区别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和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考

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澄清了如果企业负债的交易对手方可以选择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且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单独确认，则相关清偿条款与该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无关；以及明确了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经评估，发行人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 解释第18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解释第18号规范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原计提保证类质保金时计入了“销售费用”，2024年度提前执行了该规定，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	2023 年度（已重述）
销售费用	737,787	-6,597	731,190
营业成本	101,968,308	6,597	101,974,905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发行人2022-2024年末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中铁建四川德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筑业	51	处置股权
2	中铁建湖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筑业	51	处置股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江苏盐城铁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西安铁建景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宣威市净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业	3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四川阆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筑业	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贵州剑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筑业	50	收购子公司
4	重庆永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筑业	60	收购子公司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70,312	16,695,784	15,842,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312	162,979	96,13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22,544	322,904	849,503
应收款项融资	164,405	272,352	332,197
应收账款	20,475,924	15,580,907	14,122,962
预付款项	2,311,003	2,171,263	2,747,384
其他应收款	6,582,542	5,690,262	6,605,047
存货	28,611,636	30,764,279	29,981,853
合同资产	30,474,963	29,178,210	25,446,352
持有待售资产	-	-	5,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28,485	2,953,181	2,608,016
其他流动资产	3,502,353	2,683,143	2,367,407
流动资产合计	114,397,478	106,475,263	101,005,2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4,020	168,631	144,519
长期应收款	14,250,636	10,985,908	8,055,481
长期股权投资	15,398,440	14,927,836	12,798,524
债权投资	388,158	601,618	907,630
其他债权投资	-	511,585	493,4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37,612	1,028,715	838,7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6,780	1,257,557	1,194,005
投资性房地产	1,598,183	1,139,945	989,834
固定资产	7,302,847	7,326,949	6,608,580
在建工程	681,286	581,072	759,317
使用权资产	750,448	714,070	515,436
无形资产	11,700,239	6,973,646	6,253,074
开发支出	4,903	1,547	4,576
商誉	4,976	5,562	16,352
长期待摊费用	110,397	85,273	79,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5,250	1,121,191	914,04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12,601	12,395,593	10,817,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86,775	59,826,695	51,389,887
资产总计	186,284,252	166,301,958	152,395,1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4,269	8,183,976	5,136,756
吸收存款	205,130	135,669	316,860
应付票据	4,131,663	5,346,124	8,960,734
应付账款	51,281,364	49,156,721	42,556,894
预收款项	37,244	23,308	31,191
合同负债	14,164,935	15,019,630	16,411,879
应付职工薪酬	1,604,885	1,611,743	1,390,674
应交税费	813,871	905,928	893,689
其他应付款	12,030,402	10,605,814	10,052,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50,710	5,446,852	4,552,780
其他流动负债	4,340,964	3,369,479	3,159,410
流动负债合计	111,275,436	99,805,244	93,463,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506,262	16,562,148	13,341,543
应付债券	3,272,048	3,103,155	2,809,670
租赁负债	419,704	408,041	245,129
长期应付款	4,983,567	4,126,317	3,480,0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62	6,538	8,032
预计负债	162,854	144,948	113,785
递延收益	113,094	101,259	105,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926	200,860	156,6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317	131,470	69,2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49,134	24,784,736	20,329,764
负债合计	144,024,570	124,589,981	113,793,51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57,954	1,357,954	1,357,954
其他权益工具	6,416,751	5,946,343	5,995,968
资本公积	4,796,406	4,884,717	4,890,706
其他综合收益	-130,578	-66,749	-81,914
盈余公积	678,977	678,977	678,977
未分配利润	19,705,597	18,182,510	16,206,7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825,108	30,983,752	29,048,398
少数股东权益	9,434,574	10,728,226	9,553,188
股东权益合计	42,259,682	41,711,977	38,601,5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6,284,252	166,301,958	152,395,105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6,717,134	113,799,349	109,631,287
减：营业成本	95,760,179	101,968,308	98,574,767
税金及附加	362,937	429,694	417,343
销售费用	683,613	737,787	664,239
管理费用	2,232,860	2,346,632	2,187,305
研发费用	2,571,327	2,672,545	2,500,394
财务费用	794,630	466,145	357,830
其中：利息费用	963,526	745,909	614,318
利息收入	376,721	421,624	439,180
加：其他收益	74,112	95,463	109,874
投资损失	-129,574	-422,997	-466,5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38,015	56,499	-112,9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80,868	-556,384	-591,1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6,684	-64,356	-46,26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303,804	-346,119	-305,091
信用减值损失	-605,823	-648,004	-488,782
资产处置收益	28,507	67,146	7,604
营业利润	3,228,323	3,859,371	3,740,158
加：营业外收入	94,984	98,075	118,319
减：营业外支出	75,836	74,631	76,032
利润总额	3,247,471	3,882,815	3,782,446
减：所得税费用	539,633	649,942	607,168
净利润	2,707,838	3,232,873	3,175,278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07,838	3,232,873	3,175,2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507	2,609,697	2,664,209
少数股东损益	486,330	623,176	511,068
综合收益总额	2,671,152	3,270,425	3,218,6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8,201	2,646,055	2,705,4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951	624,371	513,201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260,827	115,479,410	114,650,1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041	241,281	615,706
吸收存款及拆入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69,461	-181,191	158,0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894	2,512,156	2,536,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30,223	118,051,655	117,960,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775,792	103,153,861	99,520,63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增加额	-55,659	25,000	-157,5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减少）额	78,467	-32,439	37,1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85,879	8,037,810	7,831,56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3,386	3,093,190	3,016,9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4,742	1,733,030	2,098,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72,606	116,010,450	112,347,19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383	2,041,205	5,613,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5,775	827,641	773,7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850	280,434	131,1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980	385,604	246,966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净减少额	-	9,559	354,101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48	291,72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74	190,356	391,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2,779	1,695,242	2,189,6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4,873	3,492,063	3,026,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84,311	3,711,021	4,728,222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净增加额	251,446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9,293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10	83,07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6,733	7,286,157	7,754,25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3,954	-5,590,915	-5,564,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4,764	1,508,543	3,497,45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848	789,303	2,084,7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27,480	1,463,500	1,331,2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528,767	29,234,519	23,527,15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570	146,696	126,2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09,581	32,353,258	28,482,0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49,464	24,473,266	20,936,3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2,824	2,326,721	2,179,09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390,578	374,265	371,06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1,466	1,094,121	1,977,1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33,754	27,894,107	25,092,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5,826	4,459,151	3,389,4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105	-97,212	39,0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3,384	812,229	3,477,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63,778	14,451,549	10,974,18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37,162	15,263,778	14,451,549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9,557	1,964,084	1,791,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35	6,337	7,104
应收账款	287,210	285,406	222,034
预付款项	55,125	57,440	30,992
其他应收款	2,362,372	1,898,558	2,664,697
存货	-	276	338
合同资产	58,873	66,668	158,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5,259	1,080,000	957,077
其他流动资产	14,378	14,913	42,686
流动资产合计	5,959,410	5,373,681	5,874,9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364,872	4,354,161	4,028,733
长期股权投资	10,533,287	10,330,585	10,224,6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872	30,725	27,729
固定资产	32,963	35,204	2,609
在建工程	29,871	2,115	40,25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638	320	3,258
无形资产	17,855	19,107	16,965
长期待摊费用	425	649	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217	241,162	249,4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04,999	15,014,028	14,593,914
资产总计	22,264,409	20,387,709	20,468,9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	-	-
应付账款	746,258	945,173	821,762
合同负债	70,387	38,835	86,999
应付职工薪酬	13,908	13,804	13,237
应交税费	997	880	18,877
其他应付款	1,018,053	1,442,737	2,089,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843	54,223	124,703
其他流动负债	50,436	59,563	55,692
流动负债合计	2,278,882	2,555,214	3,211,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1,007	373,428	370,880
应付债券	599,519	-	-
租赁负债	380	66	147
长期应付款	720,865	303,020	215,4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5	490	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47	3,044	3,043
递延收益	-	40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7,065	680,454	590,247
负债合计	3,975,947	3,235,668	3,801,317
股东权益：			
股本	1,357,954	1,357,954	1,357,954
资本公积	4,684,303	4,685,796	4,686,931
其他综合收益	14,055	6,444	4,19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	6,416,751	5,946,343	5,995,968
盈余公积	678,977	678,977	678,977
未分配利润	5,136,422	4,476,527	3,943,569
股东权益合计	18,288,462	17,152,041	16,667,59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2,264,409	20,387,709	20,468,914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41,311	1,166,313	975,457
减：营业成本	843,902	1,111,133	854,249
税金及附加	206	363	600
销售费用	5,359	43,640	8,840
管理费用	107,165	76,577	53,910
研发费用	3,096	10,702	9,704
财务费用	-220,554	-228,568	-157,190
其中：利息费用	57,555	63,312	63,068
利息收入	281,263	290,376	312,390
加：其他收益	1,236	152	302
投资收益	1,179,004	1,017,145	1,150,4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99	-767	-2,030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	-559	958	133
信用减值损失	-748	-1,772	-8,189
资产处置收益	-	-	0.2
营业利润	1,381,369	1,168,183	1,346,017
加：营业外收入	342	20	221
减：营业外支出	3,508	935	2,936
利润总额	1,378,203	1,167,268	1,343,302
减：所得税费用	-634	-699	72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378,837	1,167,967	1,342,575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7,611	2,247	-2,327
综合收益总额	1,386,448	1,170,213	1,340,248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1,556	1,200,580	991,9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	2,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237	4,110,107	3,714,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2,793	5,310,694	4,708,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2,154	1,141,062	1,027,9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78	48,210	43,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38	3,923	2,6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7,212	3,475,759	2,996,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4,381	4,668,955	4,071,174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588	641,740	637,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4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3,810	855,189	957,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	1	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811	858,037	957,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61	1,498	5,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774	105,936	134,000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净增加额	2,595	2,575	1,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830	110,008	141,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981	748,029	816,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8,916	719,240	1,398,87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5,380	153,147	267,1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9,850	6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4,146	1,472,387	1,666,0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8,568	1,313,433	152,3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1,334	644,273	614,9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587	773,400	1,733,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0,489	2,731,106	2,500,66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656	-1,258,719	-834,6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9	-397	14,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628	130,653	633,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6,414	1,875,762	1,242,3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8,043	2,006,414	1,875,762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8,628.43	16,630.20	15,239.51
总负债（亿元）	14,402.46	12,459.00	11,379.35
全部债务（亿元）	5,357.50	3,864.23	3,480.15
所有者权益（亿元）	4,225.97	4,171.20	3,860.1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671.71	11,379.93	10,963.13
利润总额（亿元）	324.75	388.28	378.24
净利润（亿元）	270.78	323.29	31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13.25	245.80	24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22.15	260.97	266.4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4.24	204.12	561.3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80.40	-559.09	-556.4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47.58	445.92	338.94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03	1.07	1.08
速动比率	0.50	0.47	0.49
资产负债率（%）	77.31	74.92	74.67
债务资本比率（%）	55.90	48.09	47.41
营业毛利率（%）	10.27	10.40	10.0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39	2.90	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9.80	1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	9.17	9.87
EBITDA（亿元）	661.51	680.41	644.8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35	17.61	18.5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23	4.93	5.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2	7.66	7.38
存货周转率	3.23	3.36	3.4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70,312	9.97	16,695,784	10.04	15,842,481	10.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312	0.08	162,979	0.10	96,130	0.06
应收票据	322,544	0.17	322,904	0.19	849,503	0.56
应收款项融资	164,405	0.09	272,352	0.16	332,197	0.22
应收账款	20,475,924	10.99	15,580,907	9.37	14,122,962	9.27
预付款项	2,311,003	1.24	2,171,263	1.31	2,747,384	1.80
其他应收款	6,582,542	3.53	5,690,262	3.42	6,605,047	4.33
存货	28,611,636	15.36	30,764,279	18.50	29,981,853	19.67
合同资产	30,474,963	16.36	29,178,210	17.55	25,446,352	16.7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5,887	0.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28,485	1.73	2,953,181	1.78	2,608,016	1.71
其他流动资产	3,502,353	1.88	2,683,143	1.61	2,367,407	1.55
流动资产合计	114,397,478	61.41	106,475,263	64.03	101,005,218	66.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4,020	0.06	168,631	0.10	144,519	0.09
长期应收款	14,250,636	7.65	10,985,908	6.61	8,055,481	5.29
长期股权投资	15,398,440	8.27	14,927,836	8.98	12,798,524	8.40
债权投资	388,158	0.21	601,618	0.36	907,630	0.60
其他债权投资	-	-	511,584	0.31	493,466	0.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37,612	0.61	1,028,715	0.62	838,769	0.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6,780	0.71	1,257,557	0.76	1,194,005	0.78
投资性房地产	1,598,183	0.86	1,139,945	0.69	989,834	0.65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302,847	3.92	7,326,949	4.41	6,608,580	4.34
在建工程	681,286	0.37	581,072	0.35	759,317	0.50
使用权资产	750,448	0.40	714,070	0.43	515,436	0.34
无形资产	11,700,239	6.28	6,973,646	4.19	6,253,074	4.10
开发支出	4,903	0.00	1,547	0.001	4,576	0.003
商誉	4,976	0.00	5,562	-	16,352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10,397	0.06	85,273	0.05	79,151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5,250	0.65	1,121,191	0.67	914,049	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12,601	8.54	12,395,593	7.45	10,817,124	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86,775	38.59	59,826,695	35.97	51,389,887	33.72
资产总计	186,284,252	100.00	166,301,958	100.00	152,395,105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2,395,105 万元、166,301,958 万元和 186,284,25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长 12.6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长 9.1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长 12.0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2%、35.97%和 38.59%。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28%、64.03%和 61.41%，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合同资产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八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94.97%、94.55%和 93.98%。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61%、67.22%和 67.68%。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842,481 万元、16,695,784 万元和 18,570,3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10.40%、10.04%和 9.9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9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3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23%。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5,704	6,602	5,862
银行存款	16,925,320	15,380,606	14,483,218
其他货币资金	1,114,921	862,676	875,061
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24,367	445,900	478,339
合计	18,570,312	16,695,784	15,842,481

2.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按有关交易合同指定的条款结算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形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122,962 万元、15,580,907 万元和 20,475,92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27%、9.37%和 10.99%，应收账款余额较稳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9.2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3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1.42%，主要系发行人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267,562	72.23	11,620,475	66.84	10,633,911	67.97
1-2 年	3,050,133	13.54	3,276,068	18.84	2,956,391	18.90
2-3 年	1,589,639	7.06	1,259,724	7.25	1,067,932	6.83
3 年以上	1,613,055	7.16	1,228,514	7.07	986,306	6.30
合计	22,520,389	100.00	17,384,780	100.00	15,644,540	100.00
减：信用损失准备	2,044,465	-	1,803,874	-	1,521,578	-
合计	20,475,924	-	15,580,907	-	14,122,962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到期的应收账款占比 72.23%，账龄 1-2 年以内到期的占比 13.54%，账龄 2-3 年以内到期的占比 7.06%，账龄 3 年以上到期的占比 7.16%。公司应收账款以账龄 1 年以内的为主。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2,684	1,331,108	40.80	3,057,672	1,183,474	38.71	3,061,850	998,372	32.6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57,705	713,356	3.70	14,327,108	620,400	4.33	12,582,691	523,207	4.16
合计	22,520,389	2,044,465	9.08	17,384,780	1,803,874	10.38	15,644,540	1,521,578	9.7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单位	金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单位 1	153,133	0.41	第三方
2	单位 2	131,482	0.24	第三方
3	单位 3	98,623	0.17	第三方

序号	应收单位	金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4	单位 4	97,105	0.32	第三方
5	单位 5	89,867	0.24	第三方
合计		570,211	1.38	-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38%，占比较小，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

3. 预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747,384 万元、2,171,263 万元和 2,311,0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1.80%、1.31%和 1.24%，占比较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4,038 万元，增幅 7.6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76,121 万元，降幅 20.97%。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9,740 万元，增幅 6.44%。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72,288	98.33	2,109,219	97.14	2,708,428	98.58
1 年至 2 年	21,588	0.93	46,101	2.12	31,161	1.13
2 年至 3 年	12,866	0.56	13,631	0.63	6,819	0.25
3 年以上	4,262	0.18	2,312	0.11	976	0.04
合计	2,311,003	100.00	2,171,263	100.00	2,747,384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以 1 年以内到期的为主，占比为 98.33%，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主要为相关工程项目尚未完工或材料、设备尚未收到。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合作开发款、保证金/押金、代垫代付款和其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605,047 万元、5,690,262 万元和 6,582,5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4.33%、3.42%和 3.5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6,402 万元，增幅 3.5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14,786 万元，降幅 13.8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92,280 万元，增幅 15.68%。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作开发款	3,251,815	2,956,639	3,539,534
保证金、押金	1,869,004	1,583,142	1,628,273
代垫代付款	927,249	713,638	739,893
其他	1,260,919	1,063,813	1,191,486
合计	7,308,988	6,317,232	7,099,185
减：坏账准备	726,446	626,970	494,138
合计	6,582,542	5,690,262	6,605,047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308,256	58.94	3,750,792	59.37	4,444,089	62.60
1-2 年	1,251,024	17.12	946,558	14.98	1,136,778	16.01
2-3 年	555,816	7.60	656,155	10.39	605,606	8.53
3 年以上	1,193,893	16.33	963,728	15.26	912,713	12.86
小计	7,308,988	100.00	6,317,232	100.00	7,099,185	100.00
减：坏账准备	726,446	-	626,970	-	494,138	-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合计	6,582,542	-	5,690,262	-	6,605,047	-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 58.94%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账龄较短。

发行人 2024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单位 1	250,087	5 年以上	3.42	合作开发款
单位 2	229,632	2 年以内	3.14	合作开发款
单位 3	183,018	5 年以内	2.50	合作开发款
单位 4	135,061	4 年以内	1.85	合作开发款
单位 5	131,394	5 年以上	1.80	合作开发款
合计	929,193	-	12.71	--

5.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9,981,853 万元、30,764,279 万元和 28,611,63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67%、18.50%和 15.3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26,451 万元，增幅 7.2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82,426 万元，增幅 2.6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152,643 万元，降幅 7.00%。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保持相对稳定。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053,454	3,477	2,075,985	3,338	2,398,821	3,407
在产品	584,603	2,087	510,855	-	413,289	-
库存商品	769,380	9,706	843,623	10,944	823,713	1,908
周转材料	1,406,319	9,951	1,322,959	9,951	1,206,652	9,951
房地产开发成本	16,497,383	143,576	19,196,358	127,469	20,041,612	96,205
房地产开发产品	7,827,464	358,169	7,215,776	249,574	5,391,281	182,043
合计	29,138,602	526,967	31,165,556	401,277	30,275,368	293,515

公司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并当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消失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6. 合同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25,446,352万元、29,178,210万元和30,474,96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6.70%、17.55%和16.36%。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同资产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5,814,789万元，增幅29.6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同资产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3,731,858万元，增幅14.67%。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同资产较2023年12月31日增加1,296,753万元，增幅4.44%。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保持相对稳定。

7. 长期应收款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长期工程款、PPP项目应收款项、应收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工程款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8,055,481万元、10,985,908万元和14,250,63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29%、6.61%和7.65%，基本保持稳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2,540,472万元，增幅46.06%，主要原因为应收长期工程款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2,930,427万元，增幅36.38%，主要系发行人应收长期工程款增加所致。截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64,728 万元，增幅 29.72%。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长期应收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长期工程款	9,951,322	6,537,220	4,826,598
PPP 项目应收款项	923,079	1,038,668	1,003,090
应收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工程款	2,662,731	2,059,708	1,350,037
其他	2,967,799	2,851,659	1,973,031
小计	16,504,931	12,487,254	9,152,755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54,295	1,501,346	1,097,274
其中：应收长期工程款	987,759	433,624	356,046
PPP 项目应收款项	249,946	220,338	342,813
应收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工程款	840,616	373,757	139,607
其他	175,975	473,627	258,809
合计	14,250,636	10,985,908	8,055,48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减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长期工程款	10,206,740	255,418	9,951,322
PPP 项目应收款项	931,265	8,186	923,079
应收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工程款	2,684,507	21,777	2,662,731
其他	3,076,621	108,823	2,967,799
合计	16,899,134	394,203	16,504,931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97,113	42,818	2,254,295
其中：应收长期工程款	1,013,605	25,846	987,75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PPP 项目应收款项	253,390	3,444	249,946
应收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工程款	853,261	12,645	840,616
其他	176,858	883	175,975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合计	14,602,020	351,385	14,250,636

8. 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59,317 万元、581,072 万元和 681,28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50%、0.35%和 0.3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8,068 万元，降幅 18.1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78,246 万元，降幅 23.47%。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0,214 万元，增幅 17.25%。

发行人 2024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2024 年末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中国铁建华南总部大厦项目	210,420	99,530	自筹/贷款	47
铁建金舜广场	68,693	44,179	贷款	64
中铁建港航大厦项目	76,424	32,612	自筹/贷款	43
中国铁建御湖二期项目	72,900	32,014	自筹	44
靖江桥梁科技产业园钢结构及周转器材制造租赁项目（原名为靖江桥梁科技产业园）	52,195	29,344	自筹/贷款	56
浙江舟山建筑智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49,508	28,481	自筹/贷款	58
中国铁建面向建筑行业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40,000	27,913	自筹	70
华东总部办公楼	60,000	27,225	自筹	45
物流公司大盾构基地及码头工程	43,479	20,783	自筹/贷款	48
深铁金融科技大厦办公大楼	20,470	18,659	自筹	91
其他	-	321,503	自筹/贷款	-
合计	-	682,243	-	-
减：减值准备	-	956	-	-

项目	预算数	2024 年末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年末净值	-	681,286	-	-

9. 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6,608,580 万元、7,326,949 万元和 7,302,84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34%、4.41%和 3.9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91,813 万元，增幅 8.04%。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械设备为主，此外还包括少量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18,369 万元，增幅 10.87%。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4,102 万元，降幅 0.33%。发行人最近三年固定资产保持相对稳定，变动较小。

发行人 2024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02,187	843,172	17,465	2,541,550
施工机械	5,389,776	3,201,329	9,859	2,178,588
运输设备	1,659,671	1,332,233	73	327,366
其他设备	8,034,257	5,776,548	2,366	2,255,343
合计	18,485,891	11,153,282	29,762	7,302,847

10.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使用权、采矿权和其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6,253,074 万元、6,973,646 万元和 11,700,23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10%、4.19%和 6.2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73,042 万元，降幅 8.3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20,572 万元，增幅 11.5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726,593 万元，增幅 67.78%，主要系发行人 PPP 和 BOT 项目投资建设增加所致。最近三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总体上呈现平稳的趋势。

发行人 2024 年末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50,941	228,836	904	721,201
特许经营权	11,558,057	613,472	128,904	10,815,682
软件使用权	200,959	129,132	-	71,827
采矿权及其他	216,446	90,880	34,037	91,530
合计	12,926,403	1,062,320	163,845	11,700,239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4,269	10.42	8,183,976	6.57	5,136,756	4.51
吸收存款	205,130	0.14	135,669	0.11	316,860	0.28
应付票据	4,131,663	2.87	5,346,124	4.29	8,960,734	7.87
应付账款	51,281,364	35.61	49,156,721	39.45	42,556,894	37.40
预收款项	37,244	0.03	23,308	0.02	31,191	0.03
合同负债	14,164,935	9.84	15,019,630	12.06	16,411,879	14.42
应付职工薪酬	1,604,885	1.11	1,611,743	1.29	1,390,674	1.22
应交税费	813,871	0.57	905,928	0.73	893,689	0.79
其他应付款	12,030,402	8.35	10,605,814	8.51	10,052,889	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50,710	5.31	5,446,852	4.37	4,552,780	4.00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4,340,964	3.01	3,369,479	2.70	3,159,410	2.78
流动负债合计	111,275,436	77.26	99,805,244	80.11	93,463,755	82.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506,262	16.32	16,562,148	13.29	13,341,543	11.72
应付债券	3,272,048	2.27	3,103,155	2.49	2,809,670	2.47
租赁负债	419,704	0.29	408,041	0.33	245,129	0.22
长期应付款	4,983,567	3.46	4,126,317	3.31	3,480,091	3.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62	0.00	6,538	0.01	8,032	0.01
预计负债	162,854	0.11	144,948	0.12	113,785	0.10
递延收益	113,094	0.08	101,259	0.08	105,602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926	0.14	200,860	0.16	156,649	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317	0.06	131,470	0.11	69,263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49,134	22.74	24,784,736	19.89	20,329,764	17.87
负债合计	144,024,570	100.00	124,589,980	100.00	113,793,519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3,793,519 万元、124,589,980 万元和 144,024,57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2.13%、80.11%和 77.26%。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93,463,755 万元、99,805,244 万元和 111,275,436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8.93%、88.48%和 86.8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329,764 万元、24,784,736 万元和 32,749,1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7%、19.89%和 22.74%。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上两项总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非流

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9.45%、79.34%和 81.77%，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规模较为稳定。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136,756 万元、8,183,976 万元和 15,014,2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1%、6.57%和 10.42%，短期借款余额和占比整体保持稳定，最近两年增长较快。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31,016 万元，增幅 11.5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047,220 万元，增幅 59.32%，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所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830,293 万元，增幅 83.46%，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公司短期借款绝大部分为信用借款，反映了公司较高的信用水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33,351	1.55	350,159	4.28	63,136	1.23
抵押借款	72,495	0.48	-	-	-	-
保证借款	153,718	1.02	149,895	1.83	324,390	6.32
信用借款	14,554,705	96.94	7,683,922	93.89	4,749,230	92.46
合计	15,014,269	100.00	8,183,976	100.00	5,136,756	100.00

2.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款和材料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556,894 万元、49,156,721 万元和 51,281,3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40%、39.45%和 35.6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350,537 万元，增幅 17.5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599,827 万元，增幅

15.5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24,643 万元，增幅 4.32%。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0,095,699	97.69	48,190,522	98.03	41,616,247	97.79
1 年至 2 年	716,510	1.40	663,287	1.35	649,642	1.53
2 年至 3 年	212,757	0.41	200,685	0.41	198,692	0.47
3 年以上	256,398	0.50	102,228	0.21	92,313	0.22
合计	51,281,364	100.00	49,156,721	100.00	42,556,894	100.00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付账款绝大多数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账龄较短。

3. 合同负债

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及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6,411,879 万元、15,019,630 万元和 14,164,93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9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4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69%。

合同负债，指发行人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为根据履约进度发行人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发行人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合同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收工程款	8,156,182	7,739,827	8,066,997
预收售楼款	5,547,509	6,771,945	7,826,758
预收材料款	220,255	326,641	297,080
预收产品销售款	127,442	82,572	101,381
其他	113,548	98,645	119,662
合计	14,164,935	15,019,630	16,411,879

4.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由保证金及押金、应付代垫款、关联方往来、应付股利等构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052,889 万元、10,605,814 万元和 12,030,402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8.83%、8.51%和 8.35%，占比相对稳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13,758 万元，增幅 6.5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52,925 万元，增幅 5.5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24,588 万元，增幅 13.43%。

5. 长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341,543 万元、16,562,148 万元和 23,506,2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72%、13.29%和 16.3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37,086 万元，增幅 15.9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20,605 万元，增幅 24.1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944,114 万元，增幅 41.93%。从借款结构上看，公司长期借款以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为主。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长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6,963,456	29.62	4,616,259	27.87	3,855,762	28.90
抵押借款	2,524,169	10.74	2,303,066	13.91	2,422,032	18.15
保证借款	223,612	0.95	884,496	5.34	1,110,510	8.32
信用借款	13,795,025	58.69	8,758,327	52.88	5,953,239	44.62
合计	23,506,262	100.00	16,562,148	100.00	13,341,543	100.00

6. 应付债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809,670 万元、3,103,155 万元和 3,272,04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7%、2.49%和 2.2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43,818 万元，降幅 4.8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3,485 万元，增幅 10.4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8,893 万元，增幅 5.44%。

7.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5,010,985 万元、32,287,198 万元及 48,586,177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98%、25.91%及 33.73%。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014,269	30.9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32,352	9.5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60,074	4.03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债券	201,172	0.41
长期借款	23,506,262	48.38
应付债券	3,272,048	6.73
合计	48,586,177	1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总额 15,014,26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总额 4,632,35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总额 1,960,074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债券 201,172 万元，长期借款 23,506,262 万元，应付债券 3,272,048 万元。

(2) 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方式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息债务担保方式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质押借款	233,351	398,466	-	-	6,963,456	-	7,595,273
抵押借款	72,495	749,542	-	-	2,524,169	-	3,346,206
保证借款	153,718	302,702	-	-	223,612	-	680,032
信用借款	14,554,705	3,181,642	201,172	1,960,074	13,795,025	3,272,048	36,964,666
合计	15,014,269	4,632,352	201,172	1,960,074	23,506,262	3,272,048	48,586,177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30,223	118,051,655	117,960,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72,606	116,010,450	112,347,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383	2,041,205	5,613,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2,779	1,695,242	2,189,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6,733	7,286,157	7,754,25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3,954	-5,590,915	-5,564,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09,581	32,353,258	28,482,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33,754	27,894,107	25,092,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5,826	4,459,151	3,389,4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105	-97,212	39,0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3,384	812,229	3,477,3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37,162	15,263,778	14,451,54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13,495 万元、2,041,205 万元和-3,142,383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6,343,886 万元，增幅 868.56%，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3,572,290 万元，降幅 63.64%，主要系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5,183,588 万元，降幅 253.95%，主要系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64,570 万元、-5,590,915 万元和-4,803,954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542,449 万元，增幅 8.88%。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26,345 万元，降幅 0.47%。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786,961 万元，增幅 14.08%。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89,422 万元、4,459,151 万元和 9,475,826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2,329,214 万元，增幅 219.69%，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增加所致。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069,729 万元，增幅 31.56%，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5,016,675 万元，增幅 112.50%，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03	1.07	1.08
速动比率	0.50	0.47	0.49
资产负债率（%）	77.31	74.92	74.67
EBITDA（亿元）	661.51	680.41	644.8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23	4.93	5.14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67%、74.92%和 77.31%，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1.07 和 1.03，维持在正常水平。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47 和 0.50，主要由于公司存货比重较大。短期偿债能力总体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最近三年 EBITDA 分别为 644.89 亿元、680.41 亿元和 661.51 亿元，呈波动趋势，较高的 EBITDA 体现出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14、4.93 和 4.23，公司的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6,717,134	113,799,349	109,631,287
减：营业成本	95,760,179	101,968,308	98,574,767
税金及附加	362,937	429,694	417,343
销售费用	683,613	737,787	664,239
管理费用	2,232,860	2,346,632	2,187,305
研发费用	2,571,327	2,672,545	2,500,394
财务费用	794,630	466,145	357,830
加：其他收益	74,112	95,463	109,874
投资损失	-129,574	-422,997	-466,5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38,015	56,499	-112,9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80,868	-556,384	-591,1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6,684	-64,356	-46,261
资产减值损失	-303,804	-346,119	-305,091
信用减值损失	-605,823	-648,004	-488,782
资产处置收益	28,507	67,146	7,604
营业利润	3,228,323	3,859,371	3,740,158
加：营业外收入	94,984	98,075	118,319
减：营业外支出	75,836	74,631	76,032
利润总额	3,247,471	3,882,815	3,782,446
减：所得税费用	539,633	649,942	607,168
净利润	2,707,838	3,232,873	3,175,278

1. 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承包业务、规划设计咨询业务、工业制造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及其他等构成。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是工程承包业务，最近三年该板块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80%以上。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631,287 万元、113,799,349 万元和 106,717,134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7,630,269 万元，增幅 7.48%。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4,168,062 万元，增幅 3.80%。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7,082,215 万元，降幅 6.22%。2022-2024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营业收入明细表

单位：亿元、%

业务领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分部收入	所占比例
工程承包	9,312.45	82.31	9,873.25	81.65	9,647.16	82.63
规划设计咨询	180.24	1.59	187.54	1.55	202.96	1.74
工业制造	233.95	2.07	239.99	1.98	247.32	2.12
房地产开发	718.90	6.35	832.72	6.89	622.54	5.33
其他	868.64	7.68	958.66	7.93	954.99	8.18
抵销前合计收入	11,314.19	100.00	12,092.15	100.00	11,674.96	100.00
分部间抵销	-642.48	-	-712.22	-	-711.83	-
抵销后合计收入	10,671.71	-	11,379.93	-	10,963.13	-

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是工程承包业务，最近三年该板块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80%以上。最近三年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板块相对较为稳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变动率分别为 7.93%、2.34%、-5.68%。

2. 费用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费用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106,717,134	-	113,799,349	-	109,631,287	-
销售费用	683,613	0.64	737,787	0.65	664,239	0.6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管理费用	2,232,860	2.09	2,346,632	2.06	2,187,305	2.00
研发费用	2,571,327	2.41	2,672,545	2.35	2,500,394	2.28
财务费用	794,630	0.74	466,145	0.41	357,830	0.33
期间费用	6,282,430	5.89	6,223,109	5.47	5,709,768	5.21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64,239 万元、737,787 万元和 683,6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61%、0.65%和 0.64%，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最近三年销售费用有所增加，但公司加强费用管控，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稳定。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合计数分别为 4,687,699 万元、5,019,177 万元和 4,804,18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8%、4.41%和 4.50%，最近三年占比相对稳定。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2,187,305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113,113 万元，增幅 5.45%。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2,346,632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59,327 万元，增幅 7.28%。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2,232,860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13,772 万元，降幅 4.85%。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57,830 万元、466,145 万元和 794,6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3%、0.41%和 0.74%。2022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度减少 10,523 万元，降幅 2.86%。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 466,14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08,315 万元，增幅 30.27%，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利息费用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 794,63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328,485 万元，增幅 70.47%，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3. 投资收益分析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466,594 万元、-422,996 万元和-129,574 万元。2022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度减少 447,234 万元，降幅 2,310.04%，主要系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增加所致。2023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增加 43,597 万元，增幅 9.34%。2024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度增加 293,423 万元，增幅 69.37%，主要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投资收益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38,015	56,499	-112,9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721	19,942	93,1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80,868	-556,384	-591,1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80	11,661	9,954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902	24,356	14,032
持有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65	19,455	36,594
其他	20,243	1,475	83,699
合计	-129,574	-422,997	-466,594

4. 营业外收入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8,319 万元、98,075 万元和 94,984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债务重组利得、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收入等构成。其中，政府补助主要为企业发展及扶持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铁道部专用设备拨款、财政部专用设备拨款、税收返还及奖励、征地拆迁补偿经济补助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获得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3,651 万元、8,737 万元和 7,237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7,139 万元，增幅 6.42%。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20,244 万元，降幅 17.11%。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3,091 万元，降幅 3.15%。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7,237	8,737	13,651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收入	33,578	29,863	39,393
无法支付的款项	32,083	26,893	31,293
其他	22,088	32,582	33,983
合计	94,984	98,075	118,319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收返还及奖励	5,433	21,156	28,973
企业发展及扶持基金	25,225	42,960	29,785
其他	28,940	24,221	34,393
合计	59,599	88,337	93,152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52,362	79,600	79,500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7,237	8,737	13,651

5. 利润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3,782,446 万元、3,882,815 万元和 3,247,471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3,782,446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267,304 万元，增幅 7.60%。2023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3,882,81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00,369 万元，增幅 2.65%。2024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3,247,471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635,344 万元，降幅 16.36%。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0.09%、10.40%和 10.27%，总体较稳定。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05%、9.80%和 7.69%，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3.06%、2.90%和 2.39%，基本维持稳定。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 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持股比 例 (%)	对本公司表决权 比例 (%)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 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施工、管理	900,000	51.23	51.23

(2) 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北京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北京鑾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	北京锐达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	北京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	北京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	成都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	成都锦瑞博茂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8	成都昆仑森投龙泉山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	成都市武侯区也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	成都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1	成都中万怡兴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2	德清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3	东阿汇城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4	福州新宸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5	广西城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6	广州南沙横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7	广州市穗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8	广州市增城区顺轩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19	广州铁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0	贵港市合思全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1	贵阳畅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22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3	贵州桐新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4	贵州中广文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5	国寿铁建（深圳）基础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26	海口江东新居第贰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7	杭州艮山东路过江隧道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28	河北沧港铁建集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9	河北中铁沧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0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1	湖北轨道交通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2	湖北省绿创建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3	湖南铁建昆仑长株桂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4	济南轨道中铁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5	嘉善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6	江门江湾南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7	江苏银宝港开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8	江阴中铁建昆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9	井陘县润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0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1	昆明昆仑首置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2	昆明启平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3	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4	南昌市新铁城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5	南京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6	南京市江北新区广联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7	宁波京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8	宁夏国运铁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9	平度市特色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0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1	上海泓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52	十堰路翔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3	石家庄嘉泰管廊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4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55	四川南遂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6	苏州京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7	苏州锐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8	太原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9	太原融创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0	天津铁建银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61	天津万和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2	天津一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3	铁建城发开投（台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4	芜湖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65	武汉锦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6	武汉越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7	西安凯盛达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8	西咸新区兴城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9	新疆亚欧中铁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0	徐州市贰号线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1	烟台通元富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2	云南陆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3	长春京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4	长沙智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5	中非莱基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6	中建三局（厦门）民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7	中铁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8	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9	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80	中铁建（无锡）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81	中铁建昆仑云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82	中铁建南京江北地下空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83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84	中铁建陕西眉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85	中铁建投（南昌）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86	中铁建投（山东）东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87	中铁建投（湘潭）新能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88	中铁建投富春湾（杭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89	中铁建投西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0	中铁建重投（江苏）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1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2	重庆高速铁建万开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3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4	重庆建联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5	重庆江跳线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6	重庆梁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7	重庆市传感器产业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8	重庆市铁城电专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9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0	重庆铁发双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1	重庆铁渝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2	重庆渝遂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3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4	安徽徽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5	安徽臻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6	成都樾然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7	赤峰市城泉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8	鄂州吴楚东延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9	佛山路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0	福州火车北站南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1	抚州市东临环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2	甘肃公航旅兰阿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3	甘肃公航旅兰永临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4	甘肃公航旅陇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5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6	甘肃铁投物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7	广德铁建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118	广德铁建大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19	广德铁建蓝海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20	广西玉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1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2	广州宏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3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4	广州南沙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5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6	贵港市西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7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8	贵州铜仁永发道路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9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30	贵州中铁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1	海南金发铁建港口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2	杭衢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3	杭州建德江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4	杭州临安兴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5	杭州秦望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6	黑龙江北漠高速五嫩段工程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7	恒大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8	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9	淮北中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0	济宁中铁圣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1	简阳铁建和兴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2	江华冯乘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3	江西省万水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4	京南（固安）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5	昆明福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6	昆明三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7	兰州连霍清忠段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8	聊城融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9	聊城市旭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0	洛阳铁建国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151	南京大桥北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2	南京京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3	南京源宸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4	宁波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5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56	宁夏城新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57	宁夏高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58	宁夏中铁建宁东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9	鹏瑞利云门（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0	清远磁浮交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1	三亚中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2	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3	山西黎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4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姚村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5	陕西丹宁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6	陕西关环麟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7	陕西黄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8	上海港珩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9	上海京贸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0	上海京淼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1	上海万京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2	上海鑫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3	上海鑫京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4	上海鑫瑞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5	四川津遂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6	四川津投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7	四川农兴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8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79	四川铁鑫致远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0	太原空港枢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1	太原空港枢纽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2	太原市既有住宅节能改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3	天津滨城美好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184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85	天水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86	铁建发展（定州）唐河流域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7	铁建发展（日照）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8	铜陵光合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9	皖通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90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1	武汉绿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2	武汉南湖市政管网运维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93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4	锡林浩特市中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5	湘阴洋沙湖永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6	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7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8	扬州景腾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9	扬州湾头玉器特色小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0	甬舟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	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2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3	云南港澄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4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5	中铁建（广州）北站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6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7	中铁建（山东）高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8	中铁建产发（东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9	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慈溪）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0	中铁建发展集团（龙口）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1	中铁建发展集团（西双版纳）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2	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3	中铁建湖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4	中铁建华东（慈溪）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5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6	中铁建四川德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217	中铁建四川德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8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9	中铁建投（赣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0	中铁建投（廉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1	中铁建投（临清）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2	中铁建投（桐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3	中铁建投（温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4	中铁建投（西安）浐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5	中铁建投保定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6	中铁建投保定莲池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7	中铁建投吉林长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8	中铁建投冀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9	中铁建投京畿保定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0	中铁建投廊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1	中铁建投山东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2	中铁建投山东小清河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3	中铁建投山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4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5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6	重高铁发（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7	重庆铁发秀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8	珠海交建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9	珠海市铁建亚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注：2024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之母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发行人之联营企业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其成为发行人之母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2.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工程承包收入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工程承包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24,379	631,817	821,360
中铁建宁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389,322	599,016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9,861	470,264	461,984
中铁建投冀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034	231,611	379,521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62,276	378,058	372,967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075	204,538	354,369
贵州剑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355,037	340,873
昆明三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1,935	170,314	318,570
太原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88,872	262,111	311,538
昆明轨交五号线	-	-	283,576
贵阳畅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8,831	301,013	234,353
中铁建陕西眉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3,203	253,509	228,839
中铁建投山东小清河开发有限公司	39	108,517	220,381
昆明福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713	227,207	203,512
杭衢铁路有限公司	405,499	329,832	193,862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75,322	207,223	186,045
四川遂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4,388	179,000
中铁建投吉林长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4,489	300,304	163,126
贵州桐新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478	101,266	160,100
中铁建投保定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	118,282	146,166
鹏瑞利云门（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92,385	90,379	140,993
中铁建投山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814	85,430	140,457
江阴中铁建昆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7,900	152,324	138,633
贵州黔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389,051	136,216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1,966	133,715
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2,243	124,198	130,631
重庆铁发双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7,327	60,082	127,434
山西黎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6,189	126,795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2,728	120,639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2,679	112,537	119,860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136	53,255	111,874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20,058	104,329
四川大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8,323	97,816
洛阳铁建国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50,298	95,791
天津滨城美好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2,065	116,721	91,401
井陘县润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39,691	80,997
宣威市净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29,897	80,405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	3,640	73,756
中铁建南京江北地下空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3,464	27,468	72,261
中铁建投（辽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368,196	-
中铁建投广西鱼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08,312	207,693	-
云南陆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718	185,316	-
四川南遂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0,971	180,997	-
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176,856	-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82,656	174,980	-
重庆渝遂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8,504	151,902	-
四川阆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	120,004	-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4,075	116,874	-
杭州秦望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51,450	116,198	-
中铁建投京畿保定建设有限公司	109,101	113,844	-
陕西丹宁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660	112,382	-
中铁建投山东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9,570	103,271	-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67,519
江苏盐城铁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64,368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668	-	62,416
皖通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61,566
浙江津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55,120
南昌市新铁城建设有限公司	-	-	50,458
中铁建投廊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46,492
安庆市高铁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40,717
杭州艮山东路过江隧道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36,583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铁建产发（东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31,105	30,071
江苏银宝港开建设有限公司	-	-	29,844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5,553	69,278	25,765
中非莱基投资有限公司	-	-	23,622
成都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	-	23,524
中铁建昆仑云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	-	23,514
甘肃公航旅陇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15,839
太原市既有住宅节能改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5,756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12,426
贵州中铁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	-	6,445
江西省乐水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4,149
重庆大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879.8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50,705	-
中铁建投广西柳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238,561	-	-
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慈溪）有限公司	194,117	-	-
甘肃公航旅兰永临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7,351	-	-
中铁建投（山东）东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4,982	-	-
贵州剑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13,057	-	-
重庆高速铁建万开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2,865	-	-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9,420	-	-
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6,077	-	-
中铁建投保定莲池建设有限公司	80,274	-	-
兰州连霍清忠段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7,659	-	-
芜湖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70,759	-	-
太原空港枢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8,241	-	-
河北中铁沧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67,029	-	-
天水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57,976	-	-
中铁建华东（慈溪）建设有限公司	57,772	-	-
安徽徽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522	-	-
四川铁鑫致远建设有限公司	53,371	-	-
河北沧港铁建集运有限公司	51,089	-	-
宁夏高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8,877	-	-
鄂州吴楚东延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8,641	-	-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陕西关环麟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978	-	-
广州南沙横城置业有限公司	44,459	-	-
海口江东新居第贰置业有限公司	43,233	-	-
中铁建投（临清）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43,012	-	-
贵港市西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913	-	-
中铁建投西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42,876	-	-
中铁建投（南昌）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31,057	-	-
抚州市东临环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495	-	-
重庆市铁城电专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4,460	-	-
重庆梁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143	-	-
中铁建投（桐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958	-	-
赤峰市城泉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809	-	-
武汉南湖市政管网运维有限责任公司	5,011	-	-
中铁建投（湘潭）新能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391	-	-
成都昆仑森投龙泉山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247	-	-
合计	6,312,136	8,868,445	8,980,230

注：发行人于 2024 年取得中铁建投广西柳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贵州剑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铁建投广西鱼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控制权并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上述项目的关联方交易金额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公司控制权之前取得的收入金额。

（2）销售商品收入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销售商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9,601	52,810	85,458
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	-	58,009	64,809
安徽臻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43	40,501	26,134
济南轨道中铁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566	2,124	-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195	-
甘肃铁投物资有限公司	-	-	7,117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	-	5,689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1,230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36	-	671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545	-	-
中铁建四川德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47	-	-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723	-	-
中铁建投（廉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668	-	-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	3,655	-	-
中铁建四川德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72	-	-
陕西黄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86	-	-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20	-	-
中铁建湖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18	-	-
中铁建（山东）高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02	-	-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46	-	-
合计	171,529	154,639	191,107

（3）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收入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其他关联方交易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贵州中广文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9,677	6,962	10,820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3,534	5,179	9,789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904	3,953	7,956
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慈溪）有限公司	-	2,200	6,670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	2,956	6,600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52	4,156	6,371
北京锐达置业有限公司	-	6,056	5,863
昆明启平置业有限公司	4,375	4,427	4,584
南京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572
北京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	-	4,021
福州新宸置业有限公司	2,251	7,155	-
西安凯盛达置业有限公司	1,398	4,518	-
苏州京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1	3,547	-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铁建城发（上饶）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4,012
中铁建投（驻马店）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	-	3,903
成都樾然置业有限公司	1,558	2,603	3,757
广州市穗云置业有限公司	3,840	3,618	3,747
上海鑫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572
中铁建投京畿保定建设有限公司	413	2,343	3,342
北京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764	3,122
中铁建华东（慈溪）建设有限公司	-	-	2,936
中铁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	-	2,920
太原空港枢纽置业有限公司	-	-	2,833
长春京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29	-	2,799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672	2,632	2,640
中铁建投西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812	2,299	2,584
广州南沙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09	2,593	2,535
苏州京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229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	-	-	2,125
云南港澄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	2,123
宁波京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068
成都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15	3,901	2,049
中铁建投保定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	-	1,339
成都中铁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	-	1,297
中铁建投冀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558
西咸新区兴城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	-	471
佛山市顺德区顺昊房地产有限公司	-	-	226
成都鹿港置业有限公司	-	-	111
广州南沙横城置业有限公司	9,708	-	-
上海京贸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6,347	-	-
聊城市旭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468	-	-
宁夏中铁建宁东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56	-	-
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794	-	-
武汉锦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9	-	-
湖北省绿创建筑有限公司	1,436	-	-
武汉越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6	-	-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州铁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2	-	-
合计	78,755	76,863	126,543

(4) 接受劳务或采购商品支出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接受劳务或采购商品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甘肃铁投物资有限公司	16,651	12,403	29,313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3	9,476	23,407
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	44,110	54,521	17,782
宁夏国运铁建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157	3,465	14,441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715	9,913
中铁一院集团山东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3,880
芜湖中铁科吉富轨道有限公司	-	-	2,014
宁波航通预制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	-	-
济南轨道中铁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6,770	30,295	-
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1,044	26,377	-
珠海交建工程有限公司	-	6,755	-
广西城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780	-	-
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	17,327	-	-
新疆亚欧中铁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6,309	-	-
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	4,903	-	-
湖北轨道交通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4,229	-	-
合计	139,513	144,008	100,750

(5) 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支出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其他关联方交易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州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	13,106	14,598
重庆江跳线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966	12,750	8,7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374	5,286	5,947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7	1,501	1,694
中铁建宁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62	857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326	798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736
北京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9,375	-	-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37	-	-
合计	32,019	33,230	33,330

(6) 关联租赁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91,962	197,677	181,415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872	9,709	6,659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329	3,659	3,327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20	-	-
合计	-	205,583	211,044	191,401

(7)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4 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0,670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39 年 3 月 31 日	否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46,403	2022 年 8 月 17 日	2027 年 12 月 30 日	否
鹏瑞利云门（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49,907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31 年 12 月 21 日	否
合计	156,979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3 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2,335	2016 年 03 月 31 日	2039 年 03 月 31 日	否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53,802	2023 年 08 月 23 日	2027 年 12 月 30 日	否
鹏瑞利云门（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39,804	2022 年 06 月 14 日	2031 年 12 月 21 日	否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19,110	2021 年 07 月 09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否
合计	175,051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3,776	2016 年 03 月 31 日	2039 年 03 月 31 日	否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37,110	2021 年 07 月 09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否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24,500	2022 年 08 月 17 日	2025 年 07 月 26 日	否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41,161	2014 年 03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否
鹏瑞利云门（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22,553	2022 年 06 月 14 日	2031 年 12 月 21 日	否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20,894	2019 年 06 月 13 日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否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4,294	2015 年 05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否
合计	214,287	-	-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205,508 万元，占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0.49%。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为子公司以外企业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期（协议签署）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关联关系
ECUACORRIENTE S.A.	20,469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	2021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联营公司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46,403	2022 年 7 月 22 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2027 年 12 月 30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联营公司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0,670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39 年 3 月 3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联营公司
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618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39 年 12 月 14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7,147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8 年 6 月 22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94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8 年 6 月 22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鹏瑞利云门（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49,907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31 年 12 月 2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联营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期（协议签署）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关联关系
2024 年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9,146
2024 年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05,508

注：上述担保不包括房地产业务阶段性按揭担保，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地产按揭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58,886 万元。截至目前，被担保方及商品房承购人几乎未发生过违约情况。发行人认为与上述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公允价值不重大。上述房地产按揭担保系本集团向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银行抵押借款担保。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发行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一些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及经发行人管理层合理估计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等，发行人已计提了相应的准备金。对于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偿或发行人管理层认为纠纷、诉讼或索偿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发行人管理层未就此计提准备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4 年末受限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净资产比例	原因
无形资产	8,898,652	21.06	借款质押/抵押
存货	6,738,188	15.94	借款抵押
合同资产	2,633,713	6.23	借款质押
货币资金	1,635,979	3.87	注
长期应收款	1,026,913	2.43	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309,037	0.73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72,971	0.65	借款抵押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净资产比例	原因
固定资产	216,061	0.51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99,530	0.24	借款抵押
合计	21,831,045	51.66	-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3,569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2,202 万元）的银行存款被冻结，人民币 448,043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7,964 万元）为各类保证金等，人民币 524,367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5,900 万元）为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十）其他

1. 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承诺事项合计 5,620,850 万元，包括资本承诺和投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重要承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本承诺	258,725	380,613	213,150
投资承诺	5,362,125	6,970,826	6,998,462
合计	5,620,850	7,351,438	7,211,61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根据《2025 年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 减值和投资损失等因素对利润造成一定侵蚀，房地产去化和工程回款压力依然突出；
2. 随着施工、投融资和房地产等项目推进，总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且仍面临上升压力；
3. 海外项目推进和经营等情况需保持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4-05-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3-10-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3-05-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10-1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7-0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4-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四）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发行人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发行人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内外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为25,495.8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10,263.71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5,232.09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共69只，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1,022亿元，累计偿还债券人民币654.10亿元、18亿美元。

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人民币1,126.90亿元、3亿美元、3亿欧元，明细如下：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铁建 YK2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21	-	2030-04-21	5+N	15.00	2.18	15.00
2	铁建 YK2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21	-	2028-04-21	3+N	15.00	2.08	15.00
3	铁建 YK2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0	-	2029-11-21	5+N	20.00	2.40	20.00
4	铁建 YK2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0	-	2027-11-21	3+N	10.00	2.22	10.00
5	铁建 YK2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07	-	2029-11-11	5+N	20.00	2.45	20.00
6	铁建 YK1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07	-	2027-11-11	3+N	10.00	2.26	10.00
7	铁建 YK1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24	-	2029-10-28	5+N	15.00	2.50	15.00
8	铁建 YK1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24	-	2027-10-28	3+N	15.00	2.35	15.00
9	24 铁投 01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15	2029-10-16	2034-10-16	5+5	10.00	2.40	10.00
10	铁建 YK1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09-26	-	2029-09-27	5+N	15.00	2.27	15.00
11	铁建 YK1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09-11	-	2034-09-13	10+N	5.00	2.49	5.00
12	铁建 YK1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09-11	-	2029-09-13	5+N	25.00	2.27	25.00
13	24 铁投 Y2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23	-	2034-08-26	10+N	2.00	2.82	2.00
14	24 铁投 Y1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23	-	2029-08-26	5+N	24.00	2.49	24.00
15	24 铁建 K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25	-	2054-07-26	30	17.00	2.57	17.00
16	24 铁建 K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25	-	2044-07-26	20	13.00	2.49	13.00
17	铁建 YK1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04	-	2034-06-06	10+N	5.00	2.70	5.00
18	铁建 YK1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04	-	2029-06-06	5+N	10.00	2.43	10.00
19	铁建 YK0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04	-	2027-06-06	3+N	15.00	2.30	15.00
20	24 中铁 0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01-15	2027-01-17	2029-01-17	3+2	30.00	3.30	30.00
21	铁建 YK0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6	-	2026-12-27	3+N	17.00	2.97	17.00
22	23 铁投 Y4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25	-	2026-10-27	3+N	15.00	3.47	15.00
23	23 铁资 Y3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07-24	-	2025-07-26	2+N	15.00	3.26	15.00
24	铁建 YK0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16	-	2028-06-20	5+N	15.00	3.45	15.00
25	铁建 YK0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16	-	2026-06-20	3+N	10.00	3.08	10.00
26	23 铁资 Y1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05-29	-	2025-05-31	2+N	20.00	3.51	20.00
27	23 铁投 Y2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19	-	2026-04-21	3+N	10.00	3.60	10.00
28	23 中铁 0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08	2026-03-10	2028-03-10	3+2	25.00	3.84	25.00
29	铁建 YK0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7	-	2025-12-29	3+N	20.00	3.75	20.00
30	铁建 YK0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9	-	2025-12-21	3+N	30.00	3.95	3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31	22 铁建 Y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14	-	2027-07-18	5+N	15.00	3.37	15.00
32	22 铁建 Y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14	-	2025-07-18	3+N	15.00	2.98	15.00
33	22 中铁 06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25	-	2027-05-27	5	5.00	3.68	5.00
34	22 中铁 05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25	-	2025-05-27	3	10.00	3.20	10.00
35	22 中铁 04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16	2025-05-19	2027-05-18	3+2	15.00	3.30	15.00
36	22 铁投 Y4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12	-	2027-05-16	5+N	8.00	3.70	8.00
37	22 铁建 Y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1	-	2027-04-25	5+N	8.00	3.55	8.00
38	22 中铁 0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25	2025-03-31	2027-03-29	3+2	3.00	3.70	3.00
39	22 中铁 0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24	2025-03-28	2027-03-28	3+2	17.00	3.67	17.00
40	22 中铁 0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17	2025-03-21	2027-03-21	3+2	30.00	3.65	30.00
41	21 铁建 Y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8	-	2026-12-30	5+N	10.00	3.50	10.00
42	21 铁投 Y2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6	-	2026-12-20	5+N	5.00	3.98	5.00
43	21 铁建 Y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08	-	2026-12-10	5+N	10.00	3.58	10.00
44	21 铁建 Y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9	-	2026-11-23	5+N	10.00	3.64	10.00
45	21 中铁 0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02	2024-08-05	2026-08-04	3+2	11.10	3.28	11.10
46	21 铁建 Y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16	-	2026-06-18	5+N	13.00	4.00	13.00
47	21 中铁 0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02-01	2024-02-05	2026-02-03	3+2	13.00	3.95	13.00
48	21 中铁 0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20	2024-01-22	2026-01-22	3+2	13.00	3.78	13.00
49	20 中铁 0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11	2023-09-15	2025-09-15	3+2	35.90	4.05	35.90
50	20 铁投 G2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10	2025-03-12	2027-03-12	5+2	6.00	3.45	6.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721.00	-	721.00
51	25 铁建房产 MTN00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01	2028-04-03	2030-04-03	3+2	8.90	2.68	8.90
52	25 中铁建 MTN00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10	-	2030-03-11	5+N	18.00	2.49	18.00
53	25 铁建房产 MTN00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04	2028-03-06	2030-03-06	3+2	11.00	2.89	11.00
54	25 铁建房产 MTN00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18	2028-02-20	2030-02-20	3+2	10.00	2.60	10.00
55	24 中铁十四 PPN001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2	-	2027-11-26	3+N	21.00	2.74	21.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56	24 中铁十一 SCP003（科创票据）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09	-	2025-07-08	270D	5.00	2.42	5.00
57	24 中铁十一 SCP002（科创票据）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19	-	2025-06-20	270D	5.00	2.09	5.00
58	24 中铁十一 SCP001（科创票据）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10	-	2025-06-09	270D	10.00	2.09	10.00
59	24 铁建昆仑 MTN001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20	-	2034-08-21	10	10.00	2.48	10.00
60	24 中铁建 MTN00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01	-	2034-08-05	10	30.00	2.28	30.00
61	24 铁建房产 MTN00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05	2027-06-07	2029-06-07	3+2	5.00	2.53	5.00
62	24 铁建房产 MTN00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07	2027-03-11	2029-03-11	3+2	10.00	3.20	10.00
63	24 铁建房产 MTN00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02-26	2027-02-28	2029-02-28	3+2	15.00	3.00	15.00
64	23 中铁建 MTN00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13	-	2026-09-15	3+N	30.00	3.23	30.00
65	23 中铁十一 MTN003（科创票据）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23	-	2026-08-24	3+N	5.00	3.12	5.00
66	23 中铁十一 MTN002（科创票据）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16	-	2026-08-18	3+N	10.00	3.15	10.00
67	23 中铁十一 MTN001（科创票据）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07	-	2026-08-09	3+N	10.00	3.20	10.00
68	23 铁建房产 GN00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17	2026-07-19	2028-07-19	3+2	13.00	3.58	13.00
69	23 铁建地产 PPN00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04	2026-07-06	2028-07-06	3+2	5.00	3.65	5.00
70	23 铁建房产 GN00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06	2026-04-10	2028-04-10	3+2	7.00	3.55	7.00
71	23 铁建地产 PPN00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22	2026-03-24	2028-03-24	3+2	5.00	3.90	5.00
72	23 铁建房产 MTN00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01-05	2026-01-09	2028-01-09	3+2	22.00	4.45	22.00
73	22 铁建房产 MTN004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12	2025-10-14	2027-10-14	3+2	7.00	3.74	7.00
74	22 中铁建 MTN00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0	-	2025-10-12	3+N	30.00	2.79	30.00
75	22 铁建房产 MTN00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22	2025-08-25	2027-08-24	3+2	8.00	3.35	8.00
76	22 铁建房产 MTN00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07-13	2025-07-15	2027-07-15	3+2	15.00	3.40	1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77	22 铁建房产 MTN00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06-15	2025-06-17	2027-06-17	3+2	20.00	3.43	20.00
78	22 铁建地产 PPN00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05	2025-01-07	2027-01-07	3+2	5.00	3.70	5.00
79	21 铁建房产 MTN00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02-26	2024-03-04	2026-03-02	3+2	20.00	4.17	2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370.90	-	370.90
80	CRCC HA N2605	铁建合安有限公司	2021-05-20	-	2026-05-20	5	3 亿美元	1.88	3 亿美元
81	CRCC HA N2605B	铁建合安有限公司	2021-05-20	-	2026-05-20	5	3 亿欧元	0.88	3 亿欧元
82	中国铁建 2.6% N20270925	铁建华源有限公司	2024-09-25	-	2027-09-25	3	35.00	2.60	35.00
其他小计		-	-	-	-	-	-	-	-

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68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和78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均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64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均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永续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均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均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已累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1亿元永续定向工具，清偿顺序为劣后于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均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可续期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类别	债务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铁建 YK26	15.00	2025-04-21	5+N	2.18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150BPs	是

债券类别	债务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铁建 YK25	15.00	2025-04-21	3+N	2.08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15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铁建 YK23	20.00	2024-11-20	5+N	2.40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15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铁建 YK22	10.00	2024-11-20	3+N	2.22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15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铁建 YK20	20.00	2024-11-07	5+N	2.45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15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铁建 YK19	10.00	2024-11-07	3+N	2.26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15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铁建 YK17	15.00	2024-10-24	5+N	2.50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15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铁建 YK16	15.00	2024-10-24	3+N	2.35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15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铁建 YK14	15.00	2024-09-26	5+N	2.27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15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铁建 YK13	5.00	2024-09-11	10+N	2.49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15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铁建 YK12	25.00	2024-09-11	5+N	2.27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15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 铁投 Y2	2.00	2024-08-23	10+N	2.82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15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 铁投 Y1	24.00	2024-08-23	5+N	2.49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15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铁建 YK11	5.00	2024-06-04	10+N	2.70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15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铁建 YK10	10.00	2024-06-04	5+N	2.43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15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铁建 YK09	15.00	2024-06-04	3+N	2.30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15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铁建 YK07	17.00	2023-12-26	3+N	2.97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2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 铁投 Y4	15.00	2023-10-25	3+N	3.47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 铁资 Y3	15.00	2023-07-24	2+N	3.26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铁建 YK06	15.00	2023-06-16	5+N	3.45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铁建 YK05	10.00	2023-06-16	3+N	3.08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 铁资 Y1	20.00	2023-05-29	2+N	3.51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 铁投 Y2	10.00	2023-04-19	3+N	3.60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铁建 YK03	20.00	2022-12-27	3+N	3.75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铁建 YK01	30.00	2022-12-19	3+N	3.95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债券类别	债务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2 铁建 Y4	15.00	2022-07-14	5+N	3.37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2 铁建 Y3	15.00	2022-07-14	3+N	2.98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铁投 Y4	8.00	2022-05-12	5+N	3.70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2 铁建 Y2	8.00	2022-04-21	5+N	3.55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1 铁建 Y8	10.00	2021-12-28	5+N	3.50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铁投 Y2	5.00	2021-12-16	5+N	3.98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1 铁建 Y6	10.00	2021-12-08	5+N	3.58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1 铁建 Y4	10.00	2021-11-19	5+N	3.64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1 铁建 Y2	13.00	2021-06-16	5+N	4.00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铁建 MTN001	18.00	2025-03-10	5+N	2.49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150BPs	是
定向工具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4 中铁十四 PPN001	21.00	2024-11-22	3+N	2.74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2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铁建 MTN001	30.00	2023-09-13	3+N	3.23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3 中铁十一 MTN003 (科创票据)	5.00	2023-08-23	3+N	3.12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3 中铁十一 MTN002 (科创票据)	10.00	2023-08-16	3+N	3.15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3 中铁十一 MTN001 (科创票据)	10.00	2023-08-07	3+N	3.20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中期票据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铁建 MTN001	30.00	2022-10-10	3+N	2.79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审核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TDFI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	2024-12-17	-	18.00	-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审核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易商协会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储架式公司债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11-17	300.00	242.00	58.00
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MT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12-16	50.00	29.90	20.10
4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DFI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5-03-13	-	-	-
5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公司债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09-21	100.00	51.00	49.00
6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MT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11-01	30.00	10.00	20.00
7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PP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11-04	30.00	21.00	9.00
合计					510.00	371.90	156.1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

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将安排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此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务安排如下：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本期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宜。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制定本期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遵循相互沟通、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

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节“一、（三）”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章节“一、（三）”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章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能在本章节“一、（三）”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章节“二、（一）”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5. 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6.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7. 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章节一、（一）. 4”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

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也可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以下列明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一）为规范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章节“二、（二）”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章节“二、（二）”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如适用）等）的：

-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3）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5）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6）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 对于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

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节“二、（三）、3”第二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二、（四）”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章节“二、（三）、3”第二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章节“二、（五）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五）调研发行人

1.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二、（三）、1”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能在本章节“二、（三）、3”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章节“二、（四）、1”要求调研的。

2.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章节“二、（二）”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章节“三、（二）、1”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章节“四、（二）、6”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章节“三、（三）、1”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章节“四、（一）、1”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章节“四、（一）、1”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章节“三、（一）、3”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有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等就属于本章节“三、（二）、3”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本章节“三、（二）、5”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章节“二、（二）”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8）豁免发行人触发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

2. 除本章节“四、（三）、1”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章节“二、（二）”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

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章节“三、（二）、3”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二）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章节“四、（一）、7”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

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1. 发生本章节“二、（二）”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本章节“四、（三）、2”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本章节“四、（三）、1”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 发生本章节“六、（二）、1”（1）项至（3）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章节“四、（三）、2”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生“六、（二）、1”（4）项至（6）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5. 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6.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7. 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章七、（一）、4、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

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邸竞之、张继中、张博昌

联系电话：010-6083 3585、010-6083 3367

传真：010-6083 350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

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6.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7.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9. 对于发行人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如有）代偿能力、增信措施（如有）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四）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

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10）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12）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16）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19)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20) 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21)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22) 发行人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23) 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24)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 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8)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9)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0) 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31)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32)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33) 因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等重大变化导致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的；

（34）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如有）代偿能力、增信措施（如有）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11.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

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3.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5.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陈匀，财务资金部经理，010-52688905）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6.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

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8.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9.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0.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21.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22. 一旦发生本章节“二、（一）、第 10 款”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23.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

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4.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5.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6.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7.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节“二、（一）、第 27 款、（3）”之第二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二、（一）、第 28 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8. 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章节“二、（一）、第 27 款、（3）”之第二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章节“二、（一）、第 29 款、”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9. 调研发行人

(1)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 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能在本章节“二、（一）、第 27 款、（3）”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章节“二、（一）、第 28 款、（1）”要求调研的。

(2)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30.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约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章节“二、（一）、第4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债券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6.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出现本章节“二、（一）、第 10 款”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

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9.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1.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利息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本章节“二、（一）、第13、14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1）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2）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3）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4）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5）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6) 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7) 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8) 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9) 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7.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0. 如果发行人发生本章节“二、（一）、第 10 款”项下的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2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2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永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12) 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 出现本章节“二、（一）、第 10 款”相关情形的；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本章节“二、（一）、第 17 款”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a）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b）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c）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d）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 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

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5) 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6)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7) 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章二、（八）、2、第（4）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

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戴和根

联系人：陈匀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联系电话：010-5268 8905

传真：010-5268 8928

邮政编码：100855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邸竞之、张继中、张博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 3585、010-6083 3367

传真：010-6083 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雯雯、赵业、李振、陈凯鑫、赵伦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56051868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喻珊、纳沁、王玉胜、蒋晨昱、许诺恒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杨杰、雷磊、贾东良、龙飞、刘文凯、王昱昊、王刚、姚熠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奥南五号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杨阳、王昱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华泰联合证券

联系电话：010-5761704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刘威、冯树、程滢锦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3081371

传真：0755-83081371

邮政编码：518046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王浚哲、闫彦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 2888

传真：010-5268 2999

邮政编码：100033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负责人：付建超

联系人：陈曦、周宏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20 7788

传真：010- 8518 121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87 0204

传真：021-6887 0064

邮政编码：200127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邸竞之、张继中、张博昌、李辰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 3585、010-6083 3367

传真：010-6083 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负责人：邱勇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东支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 A 座

负责人：邹杨

银行账户：0200 2078 2920 0191 73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21 0002 0786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共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7,120,647 股、中国铁建（1186.HK）56,481,500 股、持有铁建重工（688425.SH）7,229,718 股；信用融券专户共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140,800 股、持有铁建重工（688425.SH）23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共持有中国铁建（1186.HK）1,123,000 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共计 306,539 股，持有铁建重工（688425.SH）共计 558,929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管理部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共计 17,700 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33,452,260 股、铁建重工（688425.SH）318,203 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安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11,376,474 股，持有中国铁建（1186.HK）7,242,500 股；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1,180,900 股；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9,500 股；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4,400 股，持有中国铁建（1186.HK）11,879,000 股；国泰海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27,361,497 股，持有中国铁建（1186.HK）15,959,000 股；融资融券部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614,300 股；权益客需部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588,797 股；权益投资部持有中国铁建（1186.HK）11,542,000 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601186.SH）股份 1,057,093 股、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1186.HK）股份 1,550,000 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425.SH）股份 676,282 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投资部持有中国铁建（601186.SH）2,100 股，持有铁建重工（688425.SH）317,314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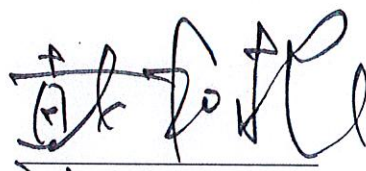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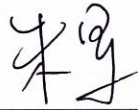
戴和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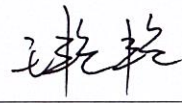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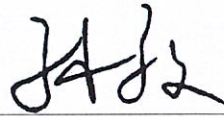


朱军



王艳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毅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中国铁建公司债券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4 月 2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业

赵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国铁建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
骑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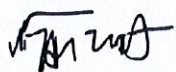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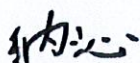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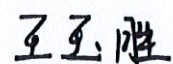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喻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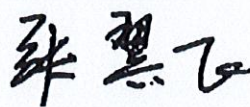


纳沁



王玉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4）37 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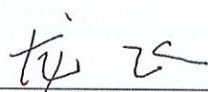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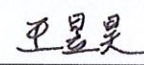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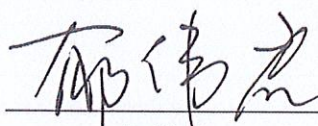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龙飞


王昱昊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28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 年 4 月 7 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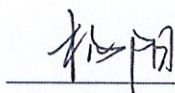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 年 4 月 7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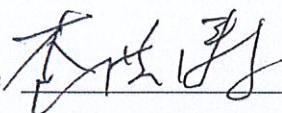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由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加盖公章）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21]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
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
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
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
行运营管理部-10]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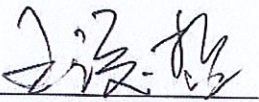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_____（签字/签章）

2024 年 1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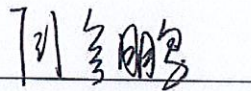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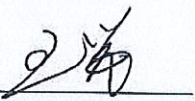


王浚哲



闫彦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丽



2025年4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5)第 Q00643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第二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确认第二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 P02127 号、德师报(审)字(24)第 P02499 号和德师报(审)字(25)第 P02874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二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第二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续

本声明仅供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 马燕梅

马燕梅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曦

陈曦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莉莉

殷莉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啸

史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宏宇

周宏宇



2025年4月28日



授权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业务需要,本人付建超作为本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授权本所下列合伙人,仅在本授权书所授权的范围内:

(1) 在本所提供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时,包括 A 股首发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发债、以及配合项目进展所需,对本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及特定利益关系人的要求,出具的与本所所提供的专业服务相关的声明或承诺等文件,作为本所的被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所在相关声明或承诺中签字或盖本所公章;(2) 在各地需要办理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报备登记事宜时,在相关备案登记文件上签名。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被授权合伙人从本所退伙之日起失效。本授权委托书所载授权本所可根据需要通过书面形式撤回。被授权人无权转授权。

被授权合伙人的具体名单如下:

刘明华
杨誉民
杨海蛟

邓迎章
利佩珍
许湘照

周华
马燕梅
陈旻

刘佩珍
原守清
李思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付建超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汪莹莹

汪莹莹

马涵

马涵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岳志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八）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期债券计入权益的专项说明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戴和根

联系人：陈匀

联系电话：010-5268 8905

传真：010-5268 892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邸竞之、张继中、张博昌

联系电话：010-6083 3585、010-6083 3367

传真：010-6083 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